

应对疫情

中央及浙江省支持性政策汇编

主办单位：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

支持单位：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前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为此，中央及全省各级相继出台了一些列应对疫情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有力地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平稳健康发展。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快速一站式了解、熟悉并享受政策，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整理汇编了截止到2020年2月21日国家和浙江省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供广大企业查阅参考。

汇编政策文件均来源于政府公开网站，因时间有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谅解并以政府官网的正式发文为准。

目 录

中央政策文件

国务院

- 1、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2
 - 2、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4
 - 3、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和缓缴住房公积金发布会.. 8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4、因疫情防控不能履行合同属不可抗力..... 11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5、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2
 - 6、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16
 - 7、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18

国家税务总局

- 8、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
- 9、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23

10、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 29

交通运输部

1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通知..... 33

12、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 35

13、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 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 36

14、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40

财政部

15、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4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16、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 45

17、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 48

18、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50

工业和信息化部

19、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

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56
----------------	----

20、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问卷调查的通知.....	63
------------------------------------	----

21、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65
---------------------------------------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2、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69
---	----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3、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72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4、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有关工作安排的通告.....	74
--	----

25、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函.....	76
--	----

部委联合发文

26、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 通知.....	78
--	----

27、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88
--	----

28、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92
--	----

29、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96
30、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98
31、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104
32、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106
33、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设计导则（试行）的通知	110

浙江省政策文件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33、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112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34、发布浙江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 17 条规定	124
35、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	130
36、关于防控疫情延迟开学期间在全省中小学全面实施线上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	146
37、关于做好社会捐赠款物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163
38、关于进一步支持我省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的若干意见	166

39、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复工企业用工保障的若干政策举措.....	170
---	-----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40、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统筹推进省重点项目有序复工的通知.....	176
41、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的通知.....	179
42、关于全力做好当前稳投资工作的通知.....	181
43、关于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政策促进经济恢复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189

浙江省财政厅

44、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通知.....	192
---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5、关于加快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的通知.....	196
-----------------------------------	-----

浙江省国资委

46、关于明确国有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相关支持政策的通知.....	203
--	-----

浙江省司法厅

47、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和公共法律服务有关工作安排的通告.....	205
---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48、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7

49、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商事纠纷的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213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50、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的通知..... 219

浙江省水利厅

51、关于做好当前水利疫情防控服务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九项举措的通知..... 224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52、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228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53、关于进一步认真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4、关于抓紧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 237

55、关于加强全省建筑施工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42

56、关于做好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防控工作的通知.....	246
57、关于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期办公建筑运行管理防疫技术导则（试行）》、《医院烈性传染病区（房）应急改造技术导则（试行）》和《传染病应急医院（呼吸类）建设技术导则（试行）》的公告.....	248
58、关于发布《方舱式集中收治临时医院技术导则（试行）》的公告.....	250
59、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251
60、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57
61、关于发布《装配式传染病应急医院建造指南（试行）》的公告.....	260
62、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风险应对指引》的通知.....	261
63、浙江省造价总站（省标准站）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	277

联合发文

64、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280
65、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线下校外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285
66、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287

中央政策文件

国务院
关于组织做好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调度
安排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复工复产和调度安排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迅速组织本地区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N95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企业复工复产。要做好生产人员、技术人员和相关设备、原辅料、资金等各方面保障工作，帮助企业及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需要及时扩大相关产品产能。

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负责对上述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实施统一管理、统一调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调用。物资保障组将向重点企业选派驻企特派员，负责监督物资的统一调拨，帮助企业及时反映困难和问题，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产品质量监管。

三、生产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有关企业，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物资保障组要求，抓紧组织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并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确保物资符合相关安全标准。有关企业要根据物资保障组要求，及时

上报产能产量、产品库存等数据。

四、为确保做好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的及时生产、调拨、运输和配用等方面协调工作，建立有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 24 小时联络畅通。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一名厅（局）级负责同志牵头对接联系物资调拨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做好重点地区应急防控物资供应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按照本通知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9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的通知

国发明电〔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已经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1日

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

为指导落实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稳步有序复工复产，特制定本指南。

一、加强员工健康监测

（一）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各单位要切实掌握员工流动情况，按照当地要求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实行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处在隔离期间和入住集体宿舍的员工，应每日进行2次体温检测。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

（二）实行健康状况报告。各单位要设立可疑症状报告电话，员工出现发热、呼吸道症状时，要及时向本单位如实报告。要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向当地疾控部门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做好工作场所防控

（三）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各单位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宿舍的所有通道进行严格管理。使用指纹考勤机的单位应暂时停用，改用其他方式对进出人员进行登记。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或厂区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要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确因工作需要的，应检测体温，并询问来源地、工作单位、接触疫情发生地区人员等情况，符合要求方可进入。

（四）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各单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如室温因通风有所降低，应提醒工作人员适当加衣保暖。如使用空调，应当确保供风安全充足，所有排风直接排到室外，不使用空调时应当关闭回风通道。

（五）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工作场所应设置洗手设备，洗手、喷淋设施应保持正常运行。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免洗消毒用品。

（六）做好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工作场所、食堂、电梯、卫生间、洗手池、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及相关物品，应由专人负责定期消毒。电梯按钮、门把手等频繁接触部位应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七）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引导员工在使用通道、电梯、楼梯、吸烟区时有序排队，保持适当间距，吸烟时不与他人交谈。减

少召开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员工集体宿舍原则上每间不超过 6 人，人均不少于 2.5 平方米。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

（八）加强员工集体用餐管理。适当延长食堂供餐时间，实行错峰就餐，有条件时使用餐盒、分散用餐。要加强循环使用餐具清洁消毒，不具备消毒条件的要使用一次性餐具。员工用餐时应避免面对面就坐，不与他人交谈。

（九）做好医务服务。设立医务室的单位要调配必要的药物和防护物资，配合疾控部门规范开展隔离观察与追踪管理。未设立医务室的单位应当就近与医疗机构建立联系，确保员工及时得到救治或医疗服务。关心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及时疏解心理压力。

（十）规范垃圾收集处理。在公共区域设置口罩专用回收箱，加强垃圾箱清洁，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

三、指导员工个人防护

（十一）强化防控宣传教育。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复工复产后疫情防治知识科普宣传，使员工充分了解防治知识、掌握防护要点、增强防护意识、支持配合防控工作。

（十二）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去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照《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和使用技术指引》要求，正确佩戴

口罩等防护用品。养成勤洗手习惯，打喷嚏或咳嗽时要用纸巾、手绢、衣袖等遮挡，倡导合理膳食、适量运动、规律作息等健康生活方式。

四、做好异常情况处置

（十三）明确单位防控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把防控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

（十四）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

（十五）封闭相关区域并进行消毒。发现可疑症状员工后，立即隔离其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办公室、车间等办公单元以及员工宿舍楼等生活场所，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密切接触者防控措施。

（十六）做好发现病例后的应对处置。已发现病例的单位，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加强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管理、疫点消毒等工作。疫情播散的单位，要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根据疫情严重程度，暂时关闭工作场所，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恢复生产。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和缓缴住房公积金发布会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举行新闻发布会，请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陆进，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陈金甫介绍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和缓缴住房公积金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

人社部：阶段性减免企业三项社保单位缴费

2 月 20 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举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和缓缴住房公积金新闻发布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在会上介绍，人社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明确了免、减、缓三项措施。

免，是从 2020 年 2 月起，各省份可以对中小微企业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三项社保单位缴费实行免征，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也就是免征政策可执行到 6 月。湖北省可将免征范围扩大到各类参保企业。

减，是湖北以外的全国其他省份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的三项社保单位缴费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机关事业单位不纳入此次减免政策范围。

缓，是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通知》同时提出要确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确保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支付。

财政部：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有保障

2 月 20 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举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和缓缴住房公积金新闻发布会。财政部副部长余蔚平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虽然基金收入因阶段性的减费政策有所减少，但影响总体可控，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有保障。

一是加大中央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充力度。今年将继续加大补助力度，帮助地方缓解因阶段性降费对基金造成的收支压力。

二是加大养老保险基金的中央调剂力度。今年调剂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中央调剂基金的规模将相应增加。

三是加大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力度。截至 2019 年底，中央层面已经完成四批 81 家中央企业和中央金融机构国有资本的划转工作，地方层面划转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下一步将会同相关部门务实高效地完成划转工作。

四是加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改革力度。积极配合人社部等部门推动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金合理的调整机制，增强制度可持续性。

住建部：出台公积金三项阶段性支持政策

2月20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举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和缓缴住房公积金新闻发布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在会上介绍，住建部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提出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的三项阶段性支持政策。

一是对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在2020年6月30日前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缴存时间连续计算，不影响每个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是对职工，特别是对一线医护人员、疫情防控人员，因疫情需要隔离或暂时受疫情影响的职工，2020年6月30日前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能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对于支付房租有压力的缴存职工，可合理提高租房提取额度，灵活安排提取时间。

三是对疫情比较严重和严重地区的企业，在与职工充分协商的前提下，可在2020年6月30日前决定自愿缴存公积金。继续缴存的，可自主商定缴存比例；停缴的，停缴存期间缴存时间同样连续计算，不影响职工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因疫情防控不能履行合同属不可抗力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 2 月 10 日表示，当前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再次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对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在落实1月23日印发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3号）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抓紧抓实当前工作，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全部涉及到人，大部分涉及民生，既担负着支援保障一线防控工作人员的重要职责，也担负着维护受疫情影响职工群众权益的重要任务。各级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全力做好人社政策支持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根据疫情防控大局需要，及时研究制定有关针对性政策，并抓好落实。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要求，做好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险保障工作，并开辟工伤待遇绿色通道。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和设立招聘绿色通道，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督促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等工资待遇政策。

三、切实关心激励疫情防控人员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及时挖掘先进事迹，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基础预防、物资援助、抢建设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尤其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务团队给予及时性表彰，进一步鼓舞士气、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根据《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

四、稳妥做好劳动就业等重点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增强工作前瞻性，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提前研究应对举措，做好政策储备。要调整优化一季度就业服务活动，有针对地向劳动者发布节后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要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积极稳妥做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失业人员生活保障，加快落实援企稳岗政策，努力维护就业大局稳定。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关系处理、工资支付、工伤保险等问题，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五、扎实做好本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继续做好公共就业服务、社保经办、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劳动人事争议处理等窗口服务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推行不见面服务，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配备必需设备，科学安排业务办理流程，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要指导技工院校、培训机构等重点场所和农民工密集的企业，按照国家和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治工作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强本单位干部职工科学防护，切实保障好干部职工身体健康。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下统一行动，全力出战。要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要在这场严峻斗争的实践中考察识别干部，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挺身而出、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住考验。

各地应对疫情工作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0年1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人社厅明电[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
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
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
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
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
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
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
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
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
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
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
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
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4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函〔202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及有关中央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有关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按照我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坚决扛起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含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集中考核评价活动,暂缓举办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员等人员集中培训活动,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统筹组织开展;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

突出的技能人员，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对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核、评价结果查询、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换）发、证书数据信息更正等服务事项，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推行“不见面”服务，帮助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统筹做好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加大“放管服”改革力度，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疫情防控期间，推广在线进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特别是自主评价用人单位备案工作，推动各类企业全面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指导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有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税总函〔202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

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

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1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

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

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

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入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

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
管理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贯彻落实相关税收政策，现就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适用免税政策的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三、纳税人按照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有关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

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

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1个月内完成开具。

四、在本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五、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以下简称“网上”）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需开具纸质证明的，税务机关可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结清退（免）税款或者补缴税款的备案和证明事项，可通过预约办税等方式，分时分批前往税务机关办理。

六、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

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

七、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

因疫情影响，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八、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

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一条规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 8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见附件）。

十一、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有关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收入，相应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十二、9号公告第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

企业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9号公告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99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适用9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十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交通运输部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决策部署，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提供坚强的应急物资保障，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实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制度

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实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制度，面向社会公开，24 小时开通并安排人员值守，受理和解决防疫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办理《通行证》，督促各地严格贯彻落实对疫情防控物资运输车辆“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保障优先通行”的政策，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时运输。请各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于 1 月 31 日 15 时前，将本省份应急物资运输与公路保通保畅公开电话号码报部（运输服务司/物流保障办公室），由部统一向社会公开发布。同时，请各地建立并严格实施所公开电话值班值守制度，保证 24 小时开通并有人接听服务；请各地通过行业协会、新闻媒体、互联网等媒介手段加强对疫情防控应急通行政策、有关公开电话进行广泛宣传、广而告之，确保一线货运经营者掌握政策、知晓公开电话。部将对各省份公开电话开通、值守情况进行不定时监督检查，并将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通报。

二、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队及车辆台账

各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前期已开展疫情防控应急车队建设、应急车辆统计台账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扎实落实本省份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的底数和台账。要在对本省份已统计造册的应急运输车辆台账和实际情况再摸底、再核实的基础上，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队；要建立详细车辆台账，具体到车辆号牌、车辆类型和驾驶员。要充分发挥大中型客货运输企业的组织优势和运力优势，在应急车队建设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要督促应急保障车辆做好车辆技术维护，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要建立顺畅的车队通讯联络机制，发挥卫星定位导航车载终端作用，确保上下联络顺畅，随时掌握最新运力动态分布。各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1月31日晚9时前，将本省份应急运输车队的有关情况信息报部运输服务司/物流保障办公室（信息报送格式见附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物流保障办公室：

余兴源、曹磊，（010）65292831，传真（010）65292830。

交通运输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协调组

（交通运输部应急办代章）

2020年1月30日

交通运输部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5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服务农民工安全、便捷返岗，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需求，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对疫情防控期间，由地方政府组织的农民工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承运单位按照统一格式（附后）自制车辆通行证，随车携带，免交高速公路通行费并优先便捷通行。沿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7 日

交通运输部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交通建设集团，部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开工建设，进一步加大交通投资力度，坚决完成交通各项目标任务，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公路水运工程复工

全面摸排梳理在建项目情况，抓住春节后施工的有利季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科学分类施策。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控制性工程，优先保障当年完工项目，优先保障交通扶贫脱贫攻坚项目。除湖北省和其他疫情防控任务较重地区外，气候条件符合施工要求的，原则上应在2020年2月15日前做好复工准备，力争2月20日前复工。工地相对封闭的桥梁、隧道、疏浚、清礁等工程，要尽快复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因疫情防控或气候原因暂不具备复工条件的项目，要创造条件尽早复工，可分标段、分工点逐步复工。鼓励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提前备工备料，促进有效投资。

全面组织摸排施工、监理等参建人员返岗情况，做好信息登记。

按照《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春节后错峰返程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号），对目的地集中、具备一定出行规模的农民工群体，可组织采用点到点运输方式，做好与农民工输出、输入地之间衔接，服从输入地防疫工作安排，确保出行顺畅、进场顺利。

二、推动重点项目尽快开工

项目单位应组织相关咨询、设计单位，积极加快可研报告、设计文件编制和要件报批工作，改进工作方式，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保质保量推进前期工作。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争取在用地、用海、用林、用草、环保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加快项目审批。创新举措加快推进开工前各项工作。积极研究改进招标方式，鼓励优先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已确定施工单位的，应尽快做好施工准备，尽早进场施工。部属有关单位参照本通知精神，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支持系统建设项目复工开工。

三、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各地要按照2020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确定的投资目标任务，紧紧围绕高质量打赢交通脱贫攻坚战，做好目标任务分解细化，加强指导协调和任务督导。全面推进规划项目“应开尽开、能开快开”。结合“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雄安新区建设、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等，提前启动一批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符合“十四五”规划方向、符合投资政策的建设项目，确保投资精准有效。要积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及时落实自筹资金，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

四、严格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督促参建单位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复工返岗、开工进场等安全检查、复核程序，对进场人员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与技术交底，组织开展复工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确保关键岗位人员、设备设施、施工环境等满足安全生产要求；落实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做好应急准备，严格按方案施工、按规范施工，严禁违章作业、不顾安全赶抢工期、冒风险作业。积极研究有效措施加强工程管理，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和试验检测流程，加强监理工作，坚决把好材料设备进场关、工程质量验收关，规范施工工艺，严格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标准不降低，做到疫情防控和质量管理两不误。

五、做好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工地要落实属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服从属地统一部署安排和调度、监管。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有关参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编制防控预案，落实防控措施，完善疫情报告制度。合理调整施工组织方式，减少或避免人员聚集。加强对从业单位、从业人员特别是农民工的宣传教育培训，提高自身防护意识和能力。严格用工实名制和工地进出管理，做好体

温检测、个人防护和必要的隔离观察，支持有条件的工地实施封闭管理，加强环境消毒，保持食堂、宿舍、会议室、办公室和施工场地、船舶等清洁卫生，改善通风条件，配备口罩等卫生防护用品。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充分认识加快复工开工建设、加大交通投资力度的重要意义，统筹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开工建设。加强资金保障，着力破解普通国省道融资问题。督促地方落实自筹资金，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投入，用足用好专项债券。着力推进 PPP 项目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加大支持力度，用好有利政策，加快项目审批。协调当地政府，确保工程建设所需材料、设备和符合条件的施工人员及时进场，依法保障工程建设所需防疫物资。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2 月 8 日

交通运输部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

交公路明电〔202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

经国务院同意，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具体截止时间另行通知（开放式收费高速公路和普通公路以车辆通过收费站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联网收费高速公路以车辆驶离出口收费车道的时间为准）。

（二）免收通行费的车辆范围为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所有车辆。

（三）免收通行费的收费公路范围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经依法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具体工作，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统一组织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实施工作。

（二）加强公路保通保畅。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以及交通量等相关状况，配合有关部门，科学实施防疫检测和交通管理，强化保通保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为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提供有力支撑。

（三）相关配套保障政策将另行出台。

交通运输部

2020年2月15日

财政部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财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

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

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 政 部

2020 年 2 月 1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电〔2020〕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围绕做好“六稳”工作，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储备，保障投资项目申报、受理、审批和前期工作稳妥有序开展，保持新开工项目后劲，现就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远程审批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在线告知性备案制度。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一律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上备案。项目单位需要备案证明文件的，备案机关要指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打印；项目单位不具备在其办公场所自行远程打印条件、不能到备案机关或实体大厅领取的，备案机关要及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项目单位。

二、多措并举，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和核准。相关地方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实体大厅服务的，对实行审批制、核准制的投资项目及时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相关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完善、畅通在线平台互联网端项目申报、进度查询功能，项目审批、核准机关要指导项

目单位上传电子材料、实行远程审批；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尽快完善网上出件功能。对投资项目办理过程中确需纸质材料的，以及项目单位在其办公场所无法实现批准文件网上出件的，应通过邮件方式寄送。其他地方要对标“不见面”审批模式，尽快完善在线平台“一网通办”功能，提升远程审批服务水平。

三、强化咨询服务和技术保障。各地审批、核准、备案机关要通过在线平台公布投资项目办理咨询电话，开通在线咨询服务专区，加强咨询服务值守，为项目单位远程提供政策解答、流程指引、释疑解惑等优质便捷服务，指导规范项目单位办理网上审批。在线平台运行维护单位要加强技术保障，及时响应、解决在线审批的技术问题。

四、加强跟踪指导。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及时掌握暂停实体大厅服务的市、县，逐一指导督促其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尽快应用在线平台开展网上受理、远程审批（核准、备案）工作。在线平台采取省级统一建设模式的，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安排技术人员加强值守，对相关地方提出的技术需求和疑难问题，要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各地要从贯彻中央精神、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应用在线平台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在线审批服务水平，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项目办理畅通，有效稳定社会投资意愿，积极稳妥做好项目储备工作，为稳定投资运行提供坚实基础，坚决防止出现项目申报无门、审批服务出现断档问题。各省级发展改革委于2月10日前，将本地加强在线平台应用、推行远程审批服务情况，通过纵向网报送我委投

资司制度法规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
用电成本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现就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二、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

三、全力保障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需求，采取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等措施，降低运行成本。

请你公司细化落实相关电价政策，主动向用户宣传告知，做好用

户申请受理、办理减免等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
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

发改电〔2020〕17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牵头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在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采取暂停招标项目现场交易活动、推行网上办理、减少到场要求等措施，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地招投标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要认真落实本地区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

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

二、切实避免对招投标等交易活动“一刀切”。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充分发挥软硬件优势，积极与当地疾控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确保依法规范、及时有序进行。

三、保证招标项目竞争度和投标质量。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引导招标人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需购买纸质招标文件的，提供邮寄方式，不要求投标人到指定地点购买；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允许邮寄提交。

四、加快推进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对2020年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提出了明确目标。各地要狠抓目标落实，加强部门协调，着力消除全流程电子化的盲点、断点、堵点，尽快在各行业领域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扭转电子和纸质招投标双轨并行的局面。

五、全面推行在线投标、开标。为有效降低现场投标、开标带来

的人员聚集风险，同时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各地要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在线投标、开标系统，制定明确时间表，年内实现所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线投标、开标。

六、积极推广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各地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实现省内常态化运行，并为跨省运行创造条件，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实现有限专家资源充分共享；积极应对远程异地评标等对传统属地监管模式带来的挑战，建立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疫情防控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确有需求的地方，可以在监管到位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招标项目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七、改进投标担保方式。在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线上缴退的同时，大力推广使用保函特别是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实现在线提交、在线查核。鼓励调整纸质保函提交方式，建议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

八、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保障在线开标、远程异地评标，以及满足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各地要注重发挥社会力量积极性，增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开标评标场所的服务供给，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

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探索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九、大力推进招投标行政监督电子化。各地要积极适应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新形势，加快行政监督方式手段的电子化、智慧化。按照政务信息化要求，依托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快部署行政监督窗口和监督工具，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交易全程事中事后监管。

十、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有关部门、单位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对招投标活动实行减少人员聚集等相关措施时，确保对所有投标人公平公正。要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切实尽责履行政府职能。各级发展改革委或者本级政府确定的其他牵头部门应当加强工作统筹，敢于担当负责，会同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招投标指导协调工作。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投资项目远程审批服务 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办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66号）要求，实行招标方案审批核准的电子化、便利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二、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各省级招标公告公示发布媒介要充分利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移动互联网技术，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便捷的在线发布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加强动态监测，密切跟踪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情况。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便利 CA 数字证书办理程序，尽可能通过网络或邮寄开展原件审核、介质发放等工作。相关单位要加快推进 CA 数字证书网络共享，运用手机扫码等技术实现免插介质完成身份验证、签名盖章、加密解密等交易流程。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等行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面向市场主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招投标政策的宣传解读，引导行业自律，及时了解和反映行业运行状况、市场主体诉求，并积极建言献策。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

展招标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标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各地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

特此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8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
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工信明电（2020）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益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 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

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 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 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 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

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 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 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 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 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 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

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 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 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 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 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 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 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

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问卷调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了解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我局决定开展专题问卷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范围和方式

本次调查采取在线填写问卷方式。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好本地区的中小企业问卷调查工作。

（一）“全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监测的中小企业。企业登陆平台（<http://sme.miit.gov.cn/baosong>）填报月度指标的同时，即可参与问卷填写，无需再次登陆或注册。也可通过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问卷。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
调查问卷（监测用户版）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37/c7663355/content.html>

（二）未在“平台”注册的中小企业，可通过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填写问卷。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中小企业影响
调查问卷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
n3057537/c7663355/content.html](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27/n3057537/c7663355/content.html)

二、调查时限

问卷在线填写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25 日。

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非国有经济处

王昕 010-68205325

（二）机械工业信息中心（监测平台）

屠世影 010-68530678

中小企业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信发〔202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服务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全面支持疫情科学防控

（一）支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服务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患者追踪、人员流动和社区管理，对疫情开展科学精准防控。

（二）依托互联网平台开展医疗防疫物资的供需精准对接、高效生产、统筹调配及回收管理。

（三）组织信息技术企业与医疗科研机构联合攻关，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加快病毒检测诊断、疫苗新药研发、防控救治等速度，提高抗疫效率。

（四）引导企业加强互联网应用能力，充分运用网上疫情防控资源和信息化工具，建立线上线下、联防联控的管理体系。

（五）支持完善疫情期间网络零售服务和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电子图书、影视、游戏等领域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形成丰富多样的“零接触”购物和娱乐模式，确保百姓生活必需品和精神营养品供应。

二、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企业复工复产

（六）针对疫情对企业造成的停工停产问题，指导企业用好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化工具，增强软件应用能力，创新思路和方法，用两化融合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七）推动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合作，深化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工业 APP）、人工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应用，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营、在线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快恢复制造业产能。

（八）发挥大型平台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保障供应链的完整，做好生产协同和风险预警。对于可能停产断供的关键环节，提前组织柔性转产和产能共享，以信息化手段管控好供应链安全。

（九）面对疫情对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严重影响，支持运用云计算大力推动企业上云，重点推行远程办公、居家办公、视频会议、网上培训、协同研发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

（十）支持互联网交通、物流、快递等生产性服务企业率先复工

复产。支持工业电子商务企业和物流企业高效协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完善智慧物流体系，打通生产生活物资流通堵点，保障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有效供给。

（十一）大力推动产融结合。加快发展基于生产运营数据的企业征信和线上快速借贷，推广应用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资金需求，防止出现资金链断裂。

三、强化服务保障

（十二）助力各项政策落地落实。利用互联网技术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措施的快速部署、快速落地，基于大数据技术开展政策实施跟踪和成效精准分析，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做好相关咨询服务，围绕疫情防控要求切实做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

（十三）强化提升企业两化融合能力。针对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应急响应、供应链管控、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问题，通过标准宣贯、展示推广、系统培训和精准引导，加快推动企业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新型能力体系，提升企业应急响应速度和平稳快速复工复产能力。

（十四）强化数字基础设施保障。协同推动网络和计算等数字资源的有力保障，优先保障基础软硬件企业复工复产，满足全面恢复生产对数字基础设施扩容增量等需求。

（十五）搭建数据融通平台，对企业复工率、到岗率、开工率等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面向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复工管理、防疫培训、招工用工、财税支持等精准服务。

（十六）强化统筹协调。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一批好经验好做法。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技术发展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好质量
认证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总局信息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疫情防控期间质量认证工作平稳有序顺利实施，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认证流程，控制认证风险

疫情防控期间，认证机构要在确保认证活动合规、有效、可持续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及风险控制能力，对认证实施作出合理优化调整，具体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一）认证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向认证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认证申请受理、咨询释疑、沟通整改等服务功能。

（二）认证机构可根据疫情发展及认证企业实际情况，选择适宜方式完成审核/工厂检查（包括初次认证审核/工厂检查、监督审核/检查、再认证审核等）相关程序，待疫情解除后对相关结果予以评价确认或补充进行现场审核/工厂检查。

（三）因疫情导致需延期实施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应与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并制定合理方案支持延期现场审核/工厂检查的实施。

（四）强制性产品认证（以下简称 CCC 认证）指定认证机构应相

互承认企业已有 CCC 认证工厂检查结果，并可采信其他自愿认证评价信息，以尽可能减少重复评价和现场检查；对涉及型式试验的，相关指定实验室应在物流运输允许的前提下，合理、优先安排 CCC 认证检测工作。

（五）对涉及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相关认证业务，应安排专门人员进行跟踪处理，全面做好技术服务，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物资认证质量。

针对以上及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措施，待疫情解除后，各认证机构、各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应及时采取有效方式，加强质量管理、强化技术服务、控制认证风险，降低疫情对认证结果的影响。

二、考虑疫情实际，合理维持证书

（一）自即日起至疫情解除前，对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可结合自身换发/维持认证证书相关程序要求，顺延既有认证证书有效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二）对于受疫情影响停产而不能接受监督审核/工厂检查的企业所持有的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等处理的时限，可延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三、加强沟通交流，及时通报信息

（一）各认证机构应强化认证主体责任意识，并对疫情防控期间针对认证实施所做出的优化调整措施及时向社会公布，切实提供良好认证服务和技术支持。

（二）针对认证实施情况，各认证机构应加强与各地方市场监管

部门的交流沟通，及时将优化调整措施及相关安排通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

（三）认证机构应将所安排的监督审核/工厂检查及再认证现场审核项目实际发生时间、相关认证证书有效期顺延情况上报市场监管总局（认监委）相关信息服务平台，总局信息中心应做好相关技术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做好疫情防控应急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先行使用土地

对于疫情防控急需使用的土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使用期满不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用地手续。同时，要做好被占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

二、坚持节约集约用地

科学合理安排用地，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禁与防控疫情无关的项目搭便车违规用地。

三、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计划指标挂账使用。地方计划指标不足的，疫情结束后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汇总形成项目用地批准清单，由国家统一核销计划指标。

四、创新工作方式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正常用地审批中，要根据防控疫情需要，通过开展网上联审等，创新工作方式。可采取影像比对等方式，暂时取消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实地踏勘论证等户外要求。要围绕落实好“六稳”工作部署，抓紧做好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持续做好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1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有关 工作安排的通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有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有关工作安排通告如下：

一、自即日起，暂停接收申请人当面递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暂停当面解答行政复议有关咨询，暂停安排申请人查阅行政复议有关材料，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告。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提出。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9 号

邮 编：100835

请在信封上或者邮件封套上注明“行政复议申请”字样。

二、对于申请人因疑似、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正在隔离或者治疗，或者身处受疫情影响暂停交通的地区无法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计算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三、对于行政复议审理期间，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因前述原因不能参加行政复议，或者因采取疫情防控应对措施，行政复议审理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法中止行政复议。

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措施带来不便的，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复议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保障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现就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健全网上审批工作制度。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部署要求，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和手续，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相关管理制度，明确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相关工作机制和审批服务责任，采取有针对性地措施，努力实现疫情防控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两不误”，确保工作“不掉线”、服务“不断档”。

二、全面提升网上审批服务效能。加强技术保障，进一步完善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不断优化系统咨询服务、项目网上申报、电子材料流转、在线获取审批结果文书等功能，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加强信息共享，全面推进网上受理、并联审批和网上出件，通

过视频会商、在线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实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全过程审批，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对于确需纸质材料或现场办理的，应采取邮寄、视频等方式尽量减少或避免企业群众到受理窗口办理相关事宜。

三、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进网入库。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面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部门和层级，覆盖工程建设项目所有相关审批服务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所有项目都应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审批和管理，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

四、切实加强审批服务保障。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各类媒体，主动告知企业群众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办理途径、方法和综合窗口咨询电话，引导企业群众通过网上办理相关审批事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供网上咨询答疑、流程指引、投诉举报等服务，及时回应企业群众关切，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和指导企业群众网上申报，确保工程建设项目各项审批顺利推进。将推进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工作作为督导重点，强化责任落实。我部将适时对各地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2020年2月12日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的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 2020 年 1 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

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

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

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

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

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

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

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

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

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
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总工会：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既是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减少疫情期间人员聚集的有效方式。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提升劳动者素质和技能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决定加大力度支持鼓励广大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疫情期间，依托“工业和信息化部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重点课程免费开放。对湖北等疫情高发

重点地区进一步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开放力度，扩大课程免费范围。加大对延迟返岗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积极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在疫情期间免费开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免费开放培训资源的单位名单和链接将在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网站予以公布。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需求在疫情期间依托各类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拟录用员工开展岗前培训，做好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

二、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质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移动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可及性。优化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注册流程和用户界面，提升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便利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推动技能培训服务向移动智能终端、自助终端等延伸。及时更新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加大优质课程开发力度。将传染病防控常识等健康教育内容嵌入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提升劳动者健康素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将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省级以上劳模工匠、省级以上青年岗位能手标兵等优秀技能人才纳入线上培训师智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加强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在线支持服务功能，完善用户评价反馈机制，合理设置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授课、作业、练习、评价等功能模块，提升培训效果。

三、完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配套服务。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

台在疫情期间开展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风采展示等活动，提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吸引力。基础电信企业对在疫情期间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予以优惠。做好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的衔接，加强与各地人力资源市场就业需求信息对接，鼓励企业依托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网络招聘，提高劳动者培训后的就业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学员学习情况和培训效果的全程跟踪管理，做好培训后评估。综合运用大数据画像等新技术新方法，指导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合理规划培训后就业方向。

四、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力度。加大对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建设支持力度。建立劳动者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台账，做好培训积分管理。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线上线下融合，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劳动者可依据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在公共实训基地等线下培训场所优先参加职业技能实训。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学分纳入“学分银行”，依据培训学分为劳动者在有关职业资格认证考试中提供加分、免试等优惠待遇。鼓励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间加强教学师资、课程教材、学员信息等培训资源共享。支持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合理整合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各项补贴资金，依据学时记录、在线培训证书等对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发放技能培训补贴。

五、积极开展宣传动员。加强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宣传，在中国公共招聘网、各省份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等网络平台显著位置以及各地、各部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线上职业技能

培训相关链接，提升社会影响力和政策知晓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在疫情期间投放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广告。鼓励各地及时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有关信息，积极回应劳动者的培训诉求，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保障培训参与度和培训效果。各级工会组织应充分发挥组织动员优势，引导更多劳动者积极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做好劳动者培训需求和培训课程供给的对接，切实提升培训质量和效果。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

财办〔202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保障经济运行，中央财政和地方陆续出台相关财税政策，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现就加强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学习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有关经费保障、财政补助、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措施，理解领会吃透政策精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辅导，确保患者、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及相关人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应享尽享”救助补助或经费保障政策，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个人尽享财税支持政策，及时获得资金支持。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疫情对当地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影响的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

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级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等文件精神，指导当地相关部门

和基层财政部门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积极协助地方财政部门细化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明确患者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税收优惠、财政贴息、物资采购政策等实施范围、使用方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流程等，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细。

二、强化财政监管，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监管，重点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患者救助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贴息、物资采购等有关财政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使用等情况，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疫情防控期间以非现场监管为主，灵活采用线上报送、线上跟踪等“非现场、不见面”的“互联网+监管”方式，利用视频会议、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手段，有效有序开展监管工作。对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财税政策和资金分配等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疫情结束后结合实际适时开展现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中央转移支付以及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捐赠等各项资金的统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加快预算执行，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疫情防控资金。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掌握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建立疫情防控资金台账。督促地方财政部门统筹做好资金调度、垫付，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及“三保”支出需求。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映并提出改进建议。发现地方财政部门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平衡预算，以及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督促纠正；对擅自截留、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资金，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物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督促地方严肃查处。

三、做好绩效评价，提高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绩效

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地财政部门 and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要结合出台的财税政策和财政补助资金确定的工作目标和要求，科学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全面收集各项数据信息，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围绕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的时效性、公平性、有效性开展评价，重点关注政策和资金是否及时、精准到位，资金补助标准是否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防控政策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效果等。根据评价情况，系统总结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意见建议，作为调整完善财税政策、加强资金管理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的重点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抽审工作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实施，地方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

四、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是保障相关财税政策取得实效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既要各尽其责，又要相互支持，强化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各级财政部门要注重同当地人行、银保监、税务、发改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三）坚持实事求是，改进工作作风。各级财政部门既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的特殊情况，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注意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全面、客观、审慎看待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判断。要减少基层财政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文件报送等工作，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高效有序监管。

财 政 部

2020年2月17日

关于加强污染防治资金管理 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财资环〔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做好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环保支出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各省份要继续保障财政污染防治资金投入，结合本地区疫情防控的实际，分配污染防治资金时要向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市县倾斜，给予积极支持，切实保障好这些地区污染防治资金需要，防止疫情次生灾害对生态环境和人民群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资金使用要聚焦重点支出方向。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水污染防治资金要支持开展应急监测和处置、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监管等，保障群众用水安全；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可支持废物应急处置，确保安全处置效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要结合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村庄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切实提高卫生水平和环境质量。

三、优化资金安排程序。对已经安排下达的污染防治资金，可根据疫情实际需求，在现有规定范围内做适当调整，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对疫情防控重点环保项目，应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

原则，可适当简化项目立项、入库审批程序，待疫情结束后统一备案。

四、抓紧推动项目实施。具备开工条件的生态环保项目，要在保证安全基础上，及时开工建设；暂时不能开工的，要提前谋划、采取措施，积极开展项目设计、评审等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一旦具备条件立即推动项目实施；确定不能按时执行的，可予以合理顺延。

五、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切实加强相关污染防治资金管理，避免出现不按规定调整资金使用问题。各省份要加强对市县的指导，突出绩效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

各地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积极应对、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发挥财政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要作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20年2月20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财金〔202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

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

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

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

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明电〔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

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

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设计导则（试行）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

为加强对收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救治设施的改造、新建工作的指导，现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设计导则（试行）》印发你们，供参考。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做好统筹规划，精准调配医疗资源，调整现有医疗设施功能，通过院区功能调整、设施改造等多种方式，全力保障疫情救治需要。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设计导则（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浙江省政策文件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全力稳企业稳经济
稳发展的若干意见

(2020年2月10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以“两个维护”的高度自觉和“三个地”的使命担当、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负责的初心使命，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牢牢把握“四对关系”，坚决打赢“五场战役”，严格落实“八大机制”，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坚定不移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妥有序打好经济发展总体战，以确定性的工作主动应对不确定的形势，以超常规的举措最大限度减少疫情的冲击，以高质量的经济保障疫情防控的彻底胜利，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全力保障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物资供给

(一)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扩大生产。鼓励企业保质保量增加

紧缺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生产，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对省级应急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通过“短平快”技术改造、增补设备等方式，迅速扩产扩能生产口罩等疫情防控紧缺物资产生的亏损、投入的设备等给予一定比例补助。

（二）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率。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担保需求，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公司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 3 个月再担保费，省财政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应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

（四）增加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支持农业重点企业复工复产，有力保障畜禽水产养殖饲料、兽药、屠宰、粮油食品加工等企业加快复产。全面组织春耕生产和农业生产恢复，支持农业生产资料生产、调运和供应。畅通农产品绿色通道，加大对本省蔬菜、生猪、水产等的收购力度，支持农贸市场、超市等维持正常营业秩序，确保“菜篮子”产品足量供给、价格稳定。

三、全力推进企业降本减负

（五）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落实落细中央和省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等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增值税留抵应退尽退。落实好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半征

收、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等措施。

（六）减免缓缴企业税收。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服务、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经认定的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任务的企业和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的困难行业企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对因疫情防控停业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免缴当月定额税款。

（七）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成本。减免疫情防控期间停工高压企业容量电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办电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加大电力需求侧响应电价补贴力度。安排 2020 年电力直接交易、现货市场交易等市场化电量 2000 亿千瓦时，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30 亿元以上。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对企业生产经营用气、用水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

（八）降低交通运输通行费。将现行的货车通行费 8.5 折优惠政策扩大到所有 ETC 货车，实施时长 3 个月。将使用 ETC 的三类、四类

客车通行费 9.5 折优惠幅度扩大到 8.5 折，实施时长 3 个月。将现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从 10 个指定收费站扩大到全省高速路网，统一按 6.5 折收取。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免收 2、3 月两个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减免租金的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四、全力加强财政金融支持

（十）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创新和优化金融服务，确保全年信贷总量只增不降，贷款增速高于全省生产总值增速。运用央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优先保障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做到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对复工复产的企业提前开展融资对接，多种途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的涉外企业专设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服务绿色通道。

（十一）减免企业贷款利息。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对疫情防控相关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金融服务手续费，2020 年全省普

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对因疫情影响产生逾期的企业贷款，减免逾期利息、罚息和违约金。各级财政对免除企业 3 个月及以上贷款利息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省财政根据各地奖励情况进行补助。金融机构对企业免息情况作为各级政府对金融机构考核内容。

（十二）对扩大融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按 2 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 10—30 万元奖励。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 0.5% 给予贴息性奖励。

（十三）推进债券发行提速增效。支持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各类债券，对发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的，建立绿色通道。对存量企业债允许发新还旧，增强政策性担保工具对债券发行的增信支持力度，2020 年新发企业债发行超过 350 亿元。加快建立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优化破产审判府院联动机制，加强企业杠杆率水平监测预警，大力实施市场化债转股。

五、全力保障企业用工

（十四）精准做好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坚持受控复工，分区域、分行业、分时段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做好返工人员的管理服务。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企业核

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鼓励采取“点对点”包车等方式，实施全程管控，确保安全。出台招工引才政策措施。开展网络招聘“双免”专项活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开复工企业、求职者均可在政府所属的人才、就业网站上免费发布招聘、求职信息。各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建立企业复工应急协调机制，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紧缺用工提供免费服务。鼓励各地开展劳动力余缺调剂。

（十五）返还缓缴社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各地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 1—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企业，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其职工补缴之后视为正常缴存。

（十六）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等培训类专项资金补贴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不超过 95% 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积极发挥工会作用，做好劳动纠纷化解、保障职工稳定就业。

六、全力畅通经济循环

（十七）尽快恢复和保障物流畅通。坚持全省一盘棋，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原则落实防控工作，对持有专用通行证的车辆不得拦截，坚决杜绝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通行，在正常情况下不对运输从业人员实施隔离观察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出行车辆通达。加快恢复航空、铁路、港口等正常运营，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合理消费需求。

（十八）支持外贸稳定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加大对国际性展会、出口信用保险补助、贸易摩擦诉讼支持力度。对因疫情不能参加境内外展会的，已支付且确实无法退回的展位费用，可按不高于原补助标准继续补助；对省内防疫物资出口转内销而发生的外贸订单违约赔偿金给予一定补助。鼓励开发出口信用保险新产品新模式，加大对出运前订单被取消风险保障力度。对外贸企业由于疫情原因无法按时交付订单，造成合同违约或取消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支持企业通过调解、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十九）加快提振消费。合理安排农贸市场、超市、便利店等场所营业时间，方便居民采购，无正当理由不得关闭。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违法行为。着力提振居民消费，加快

释放新兴消费潜力。深化“放心消费在浙江”行动，促进养老、家政、健康、文旅、农村消费等扩容提质。出台支持服务业稳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重点扶持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按国家规定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二十）补齐产业链打通供应链。统筹推进重点企业和产业链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系统解决原材料供应、上下游协作、物流畅通等问题。结合疫情防控，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加快发展医用防护物资、诊疗检测等行业，完善物资储备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在国家统一调配调剂的基础上，建立长三角重要防疫物资互济互保互换机制，推进生活必需品产销余缺调剂。加强跨区域协作，推进产业链全链条恢复正常生产。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带动中小微企业作用，引导企业互助共济、共渡难关。

七、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

（二十一）加快发展新商业模式。充分发挥阿里巴巴、网易等平台公司作用，支持企业加大网上销售、更好拓展市场。确保生活保供类电商企业正常运行。支持商贸企业利用 APP、小程序等方式维护和拓展客户，特别是利用电子商务开展日常生活必需品销售，发展“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模式。开展农产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

（二十二）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热点。充分发挥数字经济先发优势，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数字娱乐、数字生活等新业态。统筹安排工业与信息化专项资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激励资金等，发挥政府产业基金作用，加大机器人、大数据、

人工智能等产业支持力度，推进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2020 年受理的企业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提高至 50 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云平台企业在疫情期间为企业免费提供云上办公服务和提速服务等。

（二十三）加快生命科学研究和产业化。加大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精准诊疗、快速检测等研发攻关，对企业承担省级主动设计的防疫攻关应急研发项目，按“特事特办”原则，立项启动和首期经费支持同步进行，后续经费根据投入和绩效情况给予补助。特别重大的项目按“一事一议”确定。大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支持杭州钱塘新区、绍兴滨海新区等创建生物医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加快推进疑难病症诊治提升工程和中医药传承工程建设。构建覆盖全省的医疗应急救援体系。

八、全力扩大有效投资

（二十四）发挥政府性投资支撑引领作用。调整政府性投资计划，扩大投资规模，加快项目推进速度。针对疫情防控中的短板和需求，加强项目谋划，加大铁路、公共卫生、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等补短板投资。中央预算内投资优先向疫情重灾区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公共卫生领域和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前沿性、公益性、共性关键技术的投入。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力推进亚运会配套项目建设。

（二十五）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按照“一项一策”原则，分类分批统筹组织 551 个省重点续建项目有序复工，新增安排 100 个左

右省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在疫情受控基础上，组织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完善“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滚动安排实施490个省市县长项目。抓好外资项目建设，确保外商投资企业同等享受应对疫情的相关政策。强化重大项目月度协调例会制度，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开通建材供应、物流运输绿色通道，加大工程材料价格监督。

（二十六）加强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对2020年6月底前能开工的符合条件的省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可预支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新建非营利性医疗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地方政府债券优先支持2020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的医疗卫生、铁路、机场等基础设施和补短板项目。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建立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提供不低于500亿元融资总量，用于保障2020年6月底前开工和续建的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优先向疫情重灾区项目倾斜。

九、全力优化政府服务

（二十七）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把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建设与深化“三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以更大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融资等各方面困难。强化属地责任，建立重点企业驻企指导员制度，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保障全产业链正常运行。依托“浙里办”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

更好发挥“最多跑一地”作用，强化疫情防控法制保障，采取多种举措为企业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以善意原则推动息诉止争，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八）实施审批绿色通道。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2020年6月底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能评等审批事项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建设单位出具符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书面承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出具批文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辟优先审批、限时办结、费用减免的绿色通道。依托投资在线审批平台3.0（工程审批系统2.0），优化投资项目线上审批服务。全面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在线招商。

（二十九）创新政府采购服务。简化政府采购程序，对于防疫等突发公共事件采购项目，可按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健全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深化“政采贷”、履约保函等金融服务，利用“政采云”推进线上普惠金融服务，助力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

（三十）激励全社会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省委、省政府对在疫情防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医护人员、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给予通报表彰。压减政府开支，加大企业扶持力度。出台支持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政策措施，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其他间接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企业，以及稳岗就业、慈善

捐助、减免租金等企业，予以相关政策激励。

国家有其他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浙江遵照执行。各市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本意见明确的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布浙江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 17 条规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通知全文如下。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有力隔断传染源、切断风险源，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安排及我省《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要求，现就我省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1.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把握“四对关系”，聚焦“五个更加”，落实“十个最严”措施，按照回来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等“三个有”和“存量防扩散、增量防输入”的要求，坚持“有序放开受控”，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严格企业复工管理

2. 全省行政区域内疫情防控必需（药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原辅材料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业）、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

必需（供水、供电、油气、通讯、市政、市内公共交通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重点项目建设施工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具体由各县市区政府确定），要确保2月3日起正常开工开业，同时周密做好复工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连续生产的企业要确保稳定生产。

3. 除第二条所涉企业外，全省行政区域内企业复工时间不早于2月9日24时。未经属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核准同意，一律不得擅自复工。

4. 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复工的企业，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必须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明确专人负责。企业复工前，须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复工生产方案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报所在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转报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方可启动复工。要严格实施企业向属地承诺、员工向企业承诺制度，切实加强风险管控。

5. 稳步推进企业复工，各县（市、区）要按照“重要出口企业、上市公司、重点制造业企业和亩均效益高企业”优先的原则，对企业疫情防控到位、复工人员底数清、生产物资全、订单量充足、设备检修到位、防护物资储备足、隔离区设置规范、本地员工占比大的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复工。各县（市、区）要建立复工企业清单制度，并做好相关核准工作。复工企业要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坚决防止因赶工、

抢工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三、严格企业疫情防控

6. 企业要按照我省《关于印发返岗返工返学人员健康监测防控指导意见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7号）的要求，认真加强返岗返工人员健康监测工作。要提前掌握返岗返工人员信息，建立“一人一档”，了解其返浙时间和交通方式，合理安排员工返程，提倡自驾返回，鼓励企业包车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职工。要建立主动健康申报制度，返岗返工人员返浙前需填写健康申报表，内容包括前14天本人外出情况、与病人接触情况等流行病学史及本人与同住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对疫情严重地区籍员工，必须做好劝返工作，对于未购票的要劝阻，已购票的督促其退票。14天内有流行病学史的返岗返工人员，发现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要就地隔离，用救护车送当地发热门诊就诊排查；对有流行病学史、无症状者，通知其现住地基层政府，对其实施不少于14天的医学观察。无流行病学史、无相关症状者可正常安排工作。

7. 企业复工前需根据卫健部门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专门疫情防控管控人员、设立企业测温点或临时隔离室，配备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疫情防控用品。要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应急响应期间每日上午（必要时增加中午一次），在人员进入工作场所时对全员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询问，凡有发热及咳嗽等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工作场所。要落实好经常性的传染病预防措施，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健康教育。要加强职工食堂卫生管理，加强餐厅的通风和预

防性消毒，推行分餐制、盒饭制，尽量避免员工集体用餐，可采取分时段进餐、就餐时相隔 1 米以上、送餐到各单位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要确保工作环境清洁卫生，注意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并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定期对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进行消毒，倡导员工养成勤洗手的习惯。

8. 企业要建立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工作场所发现疑似患者后应立即转至临时隔离室，及时联系当地疾控机构请求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其密切接触者必须接受 14 天的隔离医学观察。

9. 用工不够的企业要有计划地与输出地沟通，原则上应采取线上招聘方式，保障工人及时到岗。在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企业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新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企业对拟新聘用人员，要严格核查其过去 14 天内的流动情况并做好登记体检等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办理入职手续。

10. 企业必须建立自控机制，要成立由企业负责人担任组长的疫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组，每日对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要落实信息报送机制，每天按时如实向属地政府报送相关情况。

11. 企业要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

工作；不具备条件安排职工在家上班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采取调休、错时、弹性等方式开展工作。

四、严格疫情防控责任

12.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和企业要坚持稳控当头，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13. 各县（市、区）须加强属地内企业的疫情防控管理，成立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指导，督促属地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将各级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确保每家企业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14. 对于未制定防疫工作方案、未开展开工前人员排查、未组织消毒安全检查企业、未经审核报备企业，严禁复工生产。对不认真开展防疫工作而造成疫情扩散的企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15. 各县（市、区）须确保人员到位、排查到位，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信息畅通，执行有力，对疫情防控不力的将严肃问责。

五、其他事项

16. 经信、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不得要求员工到医院开具健康证明。发改、经信、商务等部门，要做好复工企业的防疫物资协调保障工作。人社部门要密切关注复工企业的用工情况，协调解决缺工问题。卫生健康、公安、经信、

商务、交通等部门间要强化信息共享，全面掌握人员流动状况和健康信息。

1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订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具体实施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确保复工有序安全。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3 日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指南（暂行）的通知

省疫情防控办〔2020〕15号

各市、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浙江省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暂行）》已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0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暂行）

根据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按照“一级响应”和“五个更加”“十个最”举措等要求，结合农村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责任体系

建立县（市、区）统一指挥、乡镇（街道）组织协调实施、村（社区、网格）为作战单元的责任体系，各级负责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疫情防控上，充分调动农村各类资源力量，实施联防联控、群防群控、严防严控，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漏洞的防控网络，量化细化闭环管控，内防扩散、外防输入。

1. 乡镇（街道）职责。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对所辖农村地区疫情防控负总责。

（1）迅速建立指挥体系，建立工作专班，明确各村、乡镇（街道）各单位的职责，落实上级部署，动员各方力量。

（2）根据疫点、疫区分布状况，划分高风险区、低风险区，按兼顾全面、突出重点的原则，建立包干包片的网格化、地毯式管理机制，精准施策。

（3）落实村医、保洁人员等应急人员以及防疫物资、集中隔离场所。

（4）协调村际开展联防联控。

(5) 做好与民政、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的协同。

(6) 建立有奖举报等防控制度，确保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

(7) 抓好农贸市场、商场、药店和学校、医院等直管区域以及空白区域的疫情防控工作。

(8) 在确保疫情管控措施落实的情况下，组织恢复农业生产，增加农副产品供给。

2. 村（社区）职责。

(1) 成立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村“两委”班子成员、党员为骨干的应急防控队伍，建立防控制度，统一指挥。

(2) 发动群众，开展村内人员排摸、宣传、设卡、巡逻、隔离、卫生、消毒、执勤、疫情报告和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防控措施覆盖到户、落实到人。

(3) 抓好粮油、“菜篮子”产品、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等保障。

(4) 保护村内合法企业和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开展生产活动。

(5) 积极做好村际协防，开展相互监督举报。

(6) 积极配合支持公安、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管控工作。

3. 村妇女、共青团、老年协会等群团和民兵组织职责。充分发挥妇女、民兵、青年志愿者、老年人、乡贤等群众在宣传动员、治安巡防、物资采购、心理调解等方面的优势，组建志愿者小分队，全面参

与防控工作开展。

4.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职责。按照“谁家孩子谁家管”原则，落实主体责任，抓好防疫和安全生产，及时报告可疑疫情，并积极参与所在地防控工作。

5. 村民等在村人员责任。

(1) 服从村应急防控统一管理，及时按要求报告体温症状、可疑接触史等情况。

(2) 自觉遵守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勤锻炼、讲卫生、讲配合的“防控六要”，做到不隐瞒、不聚集、不阻扰、不盲目停止生产的“防控四不要”。

(3) 积极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养成健康生活习惯。

二、全面调查

实行最彻底的排查，所有人员、物资登记造册，切实做到零死角、零盲区、零疏漏。

6. 全面摸清人员底数。及时掌握相关人员健康情况、管控状态，分类建档，实现精准管理。

(1) 摸清本村户籍人员情况，包括外出就学、工作、旅游、走亲访友等情况，建立“一户一档案”。

(2) 摸清村内出租户和租住人员情况，包括户籍、出行等情况，建立流动人员档案或列入房东户内管理。

(3) 摸清村内企业员工返工情况，并建立档案。

(4) 摸清村内学校留校教职工和学生情况，包括户籍、出行等

情况，并建立档案。

(5) 摸清村内养老机构老人和职工情况，包括户籍、出行等情况，并建立档案。

(6) 摸清来村游客、走亲访友等其他人员的情况。

7. 全面摸清防疫物资、设施等底数。排查隐患，查漏补缺，确保应急所需。

8. 全面摸清村内企业、市场、学校、医院、粮库、养殖场等各类单位底数。掌握其防疫、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三、宣传发动

以通俗易懂、形象生动、喜闻乐见的方式，向群众讲清形势、讲明政策、讲透知识，引导广大群众正确对待疫情，消除恐惧心理，稳定社会情绪。

9. 全员宣传。向每位村民发一份告知书、一本宣传册，全覆盖、广告知，不漏一户、一单位、一人。

10. 宣传方式。

(1) 在重点场所、村口、干道等关键地方悬挂横幅、张贴告示标语。

(2) 利用农村大喇叭、应急广播、宣传车等方式强化宣传，增强防控意识。

(3) 通过微信、短视频等网络平台群发温馨提示，以轻快易懂、实时更新的方式，传达、部署最新的防控要求、防控知识，营造防控氛围。

11. 科普宣传。用土话说疫情、用乡音送科普，宣传普及防疫知识，提高科学防控能力。

12. 舆情引导。时刻关注当地舆情动态，及时制止传播未经证实的言论，及时制止传播未经确诊的疑似病例信息，及时制止传播涉及隔离人员的身份证、家庭住址、手机电话等个人信息，形成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的舆论氛围。

四、联防联控

坚持全民排查、全民监督、全民防疫，按照单元作战、协同配合、服从大局原则，打造人人参与、互帮互督、严防严控、群防群控、稳防稳控的有利格局，有效实现防输入、防扩散、防蔓延、防输出。

13. 村际联防。既要村自为战，关好自己门、守好自己路、管好自己人，也要服从大局，服从乡镇（街道）统一指挥，不得拒绝应该返村的人员返村，不得阻止他村正常生产生活需要的物资人员车辆合理必须经过。毗邻村要强化通声通气，及时相互通报可疑情形，对涉及与高危重点地区返乡人员接触史等线索开展联动排查，确保线索不断链、不遗漏。

14. 村内联防。

（1）充分发挥妇女组织在发动妇女、熟悉邻里、柔和心细等方面优势，开展宣传教育、上门排查、心理疏导、关爱帮扶等工作。

（2）充分发挥民兵在巡逻、执勤、设卡等方面的作用。

（3）充分发挥老年协会、乡贤在稳定思想、调解协调等方面作用。

(4) 充分发挥村内“两代表一委员”和青年代表、村老乡贤的带头示范作用。

(5) 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专业作用，落实好流行病学调查、预检分诊转诊等工作。

15. 主体联防。村域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等主体应利用自身有利条件，最大化开展居家办公、独立办公，减少人员来往集聚。要组织精干力量，积极参与村（社区）组织的排摸、巡防等工作。特别是涉农主体，要合理安排春耕备耕和蔬菜、畜牧等生产，充分利用自身消毒卫生的物资设备，积极参与灭鼠、消毒等爱国卫生运动。

五、严格设卡

16. 设卡原则。按照“一断三不断”原则开展设卡检查。一断：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三不断：公路、交通、网络不能断，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不能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道不能断。

17. 卡口管理。

(1) 严格执行《村、社区预防疫情输入规范流程》，每个自然村原则上只设1个进村路口，卡口设置应离村（社区）主要聚居区域有适当距离，工作人员要精干。其余路口设置安全隔离栏、水马等可移动隔离设施，并设置“禁止通行”“掉头”“进村口位置”等标识。严禁采取破坏性、封固式方式阻路，确保发生应急情况时能迅速通行。

(2) 对进村人员、车辆要认真盘查，安排专人负责重点询问、测量体温、信息登记和发放疫情防控资料。信息登记内容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户口所在地、常住地、联系电话、车牌号，以及近期是否

接触疫区人员、从疫区返回或有接触史人员等情况。对本村村民除必须测量体温外，可视情简化登记。登记表格存档备查。

(3) 对发现有相应流行病学史的，非本村的人员予以劝返并建议其居家隔离观察，本村的人员要求其马上回家隔离观察；对发现体温超过异常或有其他“新冠”病毒主要症状的，及时报告并采取就地强制隔离观察措施。

(4) 对生产资料、生活物资、应急救援等运输车辆，在落实好驾驶员体温检测、交通工具通风消毒的基础上，按规定凭疫情防控相关通行证，保证通行畅通。

18. 安全防护。在保障工作需要的同时适当控制卡口工作人员数量，实行 24 小时值守，落实轮休制度，避免疲劳作战。卡口人员每次上岗前要测量体温，体温正常方可开展工作，换岗下班前再次测量，做好自身防护。

六、严密排查

19. 排查重点。聚焦外地返乡人员、有疫区旅居史人员、与染疫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实行严格排查、动态排查。对出村后又返村人员，要全面掌握其活动轨迹。排查信息全面精准记录、建档立案备查。

20. 报告制度。

(1) 严格落实疫情日报和零报告制度，规范疫情信息报告，不得瞒报、漏报、迟报相关信息。

(2) 疫情防控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请示报告，紧急信息随时报送。

(3) 各户要主动报告本户、租住人员和亲友中前 14 天内有流行

病史（包括疫区旅行史、生活史，与疫区人员、疑似或确诊病例密切接触史）人员。

21. 网格排查。组织网格员实施网格化排查，逐户逐企逐人填写表格，测量体温，观察症状，核查村民报告内容，动态摸排流行病史真实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排查表格存档备查。

22. 医疗排查。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作用，全面开展预检分诊，对所有进入人员开展体温测量，询问其两周内的旅居史、居住史和密切接触史，对有流行病学史、发热、呼吸道症状的人员进行登记，按规定进行转诊送诊。

23. 体温监测。普通人员每天至少一次，以户为单位自行监测、主动报告为主；重点人员每天体温监测2次以上，由村（社区）专人进行。鼓励采用体外额温测量设备，注重工作人员防护，避免交叉感染。

24. 加强监督。调动群众积极性，发挥村民监督作用，及时举报“应报告、未报告疫情”等情况。

25. 信息管理。对摸排对象个人信息，以及尚未公开的疫情信息、内部文件资料、患者个人及诊治情况、流行病学调查报告等敏感信息内容，不得擅自泄露，特别是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播。

七、精准管控

按照传染风险程度将重点人群分成红、橙、黄、蓝四个等级，针对不同情况采取差异化措施，实现精准管控，提高防控效率。

26. “四色预警”。将预警对象划分为红色（确诊病例、疑似病

例及未排除病例)、橙色(密切接触者,有发热症状的疫区返回人员)、黄色(无症状的疫区返回人员、定点医院出院患者)、蓝色(前三种退出隔离人员以及无流行病学史有发热者)。

27. 分类处置。

(1) 医院收治红色预警对象。排查发现有流行病学史和发热、乏力、咳嗽等症状人员,将其移送定点医院,并进行相应医学诊治。

(2) 定点隔离橙色预警对象。排查发现为密切接触者,有发热症状的疫区返回人员,安排到定点隔离场所进行隔离观察,无定点隔离场所的,监视居家隔离。

(3) 居家隔离黄色预警对象。排查发现为无症状的疫区返回人员、定点医院住院出院患者,村干部、民警、医务人员一起上门走访确认。

(4) 居家隔离蓝色预警对象。排查发现为前三种退出隔离人员以及无流行病学史有发热者,要求其居家观察,并定时随访。

28. 居家隔离。

(1) 对居家隔离人员,实行硬管控。落实单人单间,发放告知书、粘贴隔离告示、设置警戒标识,进行24小时值守,确保居家隔离落到实处。

(2) 对隔离人员每天早晚测量体温2次,医务人员开展随访,如有异常及时报告乡镇(街道),移送至定点医疗机构诊治。

(3) 隔离期限为14天,如无异常,期满后经医务人员确认后报请乡镇(街道),取得《解除医学观察书》后方可解除隔离。解除隔

离人员名单从橙色、黄色预警名单中删除，登记到蓝色登记表中。

(4) 对隔离村民由村协调安排食品生活用品代买配送，落实垃圾专人统一收集等生活保障措施和心理疏导等一对一关爱措施。

29. 无害化处理。疑似病例被确诊的，对与其密切接触的宠物、物品等进行科学处置，并做好无害化处理和场点消毒等工作。

八、严控活动

30. 禁止聚集。疫情防控期间，在村人员原则上在家留守，直至疫情响应解除为止。必要外出的，要佩戴口罩，人与人保持 1.5 米以上距离。禁止下列活动：

(1) 禁止串门、走亲访友、扎堆聊天。

(2) 禁止广场舞、乒乓球、篮球等群体性体育活动。

(3) 红事一律停办，白事一律从简，并提前报村（社区）备案。

(4) 禁止乔迁宴请、相互宴请等聚餐活动。

(5) 禁止召开 10 人以上会议，鼓励视频、网络会议。

(6) 禁止庙会、集市、路边摊、小摊小贩、走街串巷收购售卖等活动。

(7) 禁止社戏、广场电影、马戏团演出、卡拉 OK、游园节庆等公众娱乐活动。

(8) 禁止打麻将、打扑克牌等活动。

(9) 禁止寺庙、基督教堂等开展人员集聚的宗教活动。

(10) 禁止其他人员集聚活动。

31. 关闭场所。

(1) 关闭村老年活动中心、文化礼堂、农家书屋等村公共场所。

(2) 关闭农家乐、民宿、农村棋牌室、麻将馆、公共浴室等休闲娱乐经营场所。

(3) 关闭办公区域、公共场所等的中央空调，直至疫情响应解除为止。

(4) 关闭农村活禽交易市场。

32. 菜场、超市。科学安排菜场、超市等营业时间，落实进场测温等管控措施，合理安排进场购物人数；疫情严重地区，每户每2天派1人集中采购生活必需物资，或建立统一代购配送小组集中采购、派送。

33. 村内养老院。实行全封闭管理，严格人员进出，加强对老人健康监测。对已由亲属接回的老人，疫情期内不得返回。

34. 村老年食堂。原则上关闭。对在老年食堂就餐的老人进行分类管理：

(1) 有子女在同村生活的由子女负责；子女不在同村生活的，由其子女接老人一起生活。

(2) 没有子女或子女无法接老人一起生活，但有能力自己做饭的，鼓励其在家自己做饭。

(3) 对确实需要在食堂就餐的老人，提供送餐上门服务。

(4) 食堂严格要求做到供餐前把好“防疫物资、人员健康、设施设备”三个关口，供餐中把好“每日体检、食材溯源、规范操作、

洗手消毒、就餐安全”五个重点环节，供餐后把好“场所消毒、菜肴留样、餐用具洗消”三个重点环节。

35. 动物管控。禁止采购、加工经营、贩运、食用野生动物。管控好畜禽、宠物，限制宠物外出时间，及时清洗消毒，不得随意让其外出乱跑。

九、严格消毒

36. 消毒方法。针对消毒对象和消毒现场不同，选择合适消毒剂。物体表面以擦拭消毒为主；空调回风口过滤网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浸泡，确保消毒效果；使用含氯消毒剂的，作用到规定时间后用清水擦（冲）净。

37. 居家消毒。

（1）勤通风。

（2）家用餐具应煮沸或高温消毒。

（3）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如门把手、桌椅、玩具等应进行清洁处理，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4）卫生间地面、墙面、洗手池、便池等每天清洗消毒。

38. 公共区域消毒。对车站候车室、超市、菜场、村办公场所等公共场所物体表面开展预防性消毒，每天消毒1次以上。

39. 垃圾消毒。对垃圾投放点、暂存点、资源化站点做好消毒工作，每天消毒1次以上。合理分配垃圾投放时间，避免集中投放垃圾。

40. 农村厕所消毒。倡导尽量不使用农村公共厕所。对确需开放的公共厕所，每天消毒不少于2次，加强通风和卫生管理，明显区域

张贴卫生知识，摆放洗手液，避免病毒经粪口途径传播。

41. 隔离点消毒。对隔离点周边区域消毒每天至少 2 次。

42. 疫点消毒。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过的，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按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 19193-2015）开展消毒。

43. 农村废弃口罩收集和处置。

（1）农村废弃口罩分普通村民废弃口罩、居家隔离人员废弃口罩（包括其产生的生活垃圾）。

（2）分类投放。普通村民废弃口罩须密封装袋后，投入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居家隔离人员废弃口罩及生活垃圾须密封装袋后，经红色标记，由专人上门收集后投入专用容器，每村至少设立一处固定投放点，设置明显标识。废弃口罩投放点日投日清。

（3）分类运输和处置。严格落实垃圾运输密闭化管理，普通村民废弃口罩须运至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居家隔离人员废弃口罩及生活垃圾须专车运输，按有害垃圾处置。

44. 个人防护要求。

（1）预防性消毒工作人员采用一级防护，选择一次性外科口罩、工作服、一次性橡胶（或丁腈）手套。

（2）疫点消毒工作人员采取二级防护，要求着医用一次性防护服、医用防护（N95）口罩、防护眼镜或面屏、一次性脚套、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橡胶（或丁腈）手套。

（3）加强工作人员手部清洗和消毒意识。清洗采用流动清水，

消毒用快速手消毒剂。

十、严明纪律

45. 严明组织纪律。一切以防疫为号令，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率先垂范、靠前指挥，服从大局、服从命令，坚决执行各项制度，履职尽责。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带头做好自身防控工作，带领群众开展防疫工作。工作人员牢记职责、坚守阵地，严格落实各项防控命令，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不得擅离职守。

46. 公开公平公正。在分配物资、安排任务、使用资金等方面要公开公平公正，不准优亲厚友，严禁收受财物，确保在疫情面前人人平等。

47. 严把防疫标准。严格按照要求按标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禁随意降低标准、私自放松要求、麻痹松懈疏漏，确保各项防控指示令行禁止，不留死角、不留漏洞，确保防疫质量。

48. 不准简单粗暴。不得实行断路、封村、驱赶外人、驱赶病人等“硬封堵”的方式，也不得对被隔离人员进行人身攻击，防止隔了病毒也隔了人心，为社会和谐稳定埋下隐患。

49. 严肃执纪问责。对政治站位不高、责任意识缺失，不担当、不作为，对上级工作部署敷衍塞责、阳奉阴违，推诿扯皮、消极应付的，对因思想麻痹、措施不力导致疫情输入和蔓延的，对不服从组织安排、影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的，对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一律严格问责，绝不姑息。

50. 严惩违法犯罪。对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或集中、居家医学观察

等措施，对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冠”病毒仍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发布疫情防控公告后拒不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伤害、威胁、侮辱公安和医疗救护等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生产销售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物品及防治传染病的假劣药，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打击处理，保障防疫工作有序开展。

关于防控疫情延迟开学期间在全省中小学全面实施线上 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教防控办函〔2020〕7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全国和全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令和有关最新部署要求，我省中小学、幼儿园2月底前不开学。经研究，现就防控疫情延迟开学期间在全省中小学全面实施线上教育教学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工作目标

防控疫情是当前全省上下的头等大事。延迟开学是最大限度减少学生聚集，阻断疫情向校园蔓延，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重要管控举措。为解决延迟开学期间学生不能到校上课问题，发挥我省基础教育信息化优势，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在全省各中小学校全面组织实施线上教育教学活动，改线下上课为线上上课，改在校学习为居家学习，做到“离校不离教、停课不停学”，确保学校新学期各项教育教学目标如期实现。

二、实施原则

（一）师生安全健康与学业有保障相结合。坚决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在有关防疫响应解除前，严禁组织线下集中学习和集中培训活动。学生全部在家中进行在线学习、自学和活动，做到学生不入校，教师少出门，确保师生平安，确保学生学业不受影

响。

（二）学校实施为主与平台支撑为辅相结合。坚持以中小学校为主体提供线上课程、组织教育教学活动；“之江汇”教育广场和各地资源平台为辅助提供线上教育教学资源，推动线上教育教学活动有序开展。

（三）线上教育教学全覆盖与因地制宜相结合。线上教育教学活动要做到学校全覆盖、学科全覆盖，同时要因地制宜，切合校情、师情、学情、生情，不搞一刀切。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兼顾，支持和帮助所有学校，尤其是薄弱学校一起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活动，确保完成基本教育教学任务。

（四）教师线上授课与学生自主学习相结合。线上授课既要教授知识技能，更要加强学习方法和思维方式的引导，使学生在获取知识的同时，提升自主学习能力，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三、实施准备

（一）方案制定。各地各校都要制定线上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职高、中专、技校，下同）原则上以学校为单位制定。义务教育学校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有条件的学校也可单独制定；其中小学一二年级可以指导学生居家综合学习实践活动为主，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线上教育教学。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向家长提供适合幼儿居家游戏的各类资源和亲子互动的活动素材，提高亲子陪伴质量。

（二）技术支撑。有条件的以学校为主，不具备条件的以县（市、

区)为主,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开展网络直播、录播和点播教学。各地要优化已建平台或有针对性地选用成熟的第三方工具平台作为线上教学的工作平台,为基层学校和教师推介和辅导资源制作、发布、交互、共享等方面的技术工具,满足“互联网+教学”的应用需要,提升由面向学校转化为面向家庭后的应用效度。

(三)整合资源。各地既要充分调动各中小学校和教师的自主性、能动性,组织名师、骨干教师开展网络直播、录制课堂教学资源,又要充分利用国家数字教育资源、“之江汇”教育广场及市、县、校各级网络服务平台资源,合理引入第三方教育教学资源,整合形成满足当前教育教学需要的线上教学资源。

(四)组织培训。各地要及时组织教师网络研训、平台磨课、在线试讲、在线集体备课等活动,帮助教师熟练掌握教学平台的使用、直播教学、录播教学资源、线上辅导等技能。

四、教育教学组织安排

(一)教学计划。各中小学校的线上教育教学活动时间为:从当地教育部门原公布的开学时间开始,至疫情解除、学生可正常回校上课时结束。各地暂按1个月左右的时间预排计划。线上教育教学应当作为新学期整个教学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整体考虑,统筹协调衔接好线上和线下的教学计划,做到无缝对接。各地各校在原计划的正式开学之前,不得开展线上教学,让学生度过一个完整的寒假。

(二)教育目标。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既要重视文化科目的教学与辅导,也要因地制宜、创造条件,积极开展音体美劳等科目教

育教学活动，全面落实课程标准要求。

（三）教学组织。各校要列出具体到各班级的线上教学活动的周课程表，及时推送电子教材、网络课程资源、预习和作业手册、居家综合活动要求、居家线上学习操作手册等，明确学科任课教师、课堂组织、作业批改、在线答疑及个别辅导等安排，并通知到每一名学生和家長。

线上教学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授课和双向互动，以录播课为主，采取“录播+线上答疑”的形式。有条件的学校可以采用直播+线上答疑的形式。课后辅导可以采用点播或线上答疑形式。

学校同一年级同一门学科可以由一名有网络教学经验的优秀教师统一授课或录制课堂教学资源，也可选择其他适合教学资源，班级的原任课教师应同步听课，并做好线上答疑、作业批改和反馈以及个别辅导等工作。

（四）教学进度。线上授课教师、学生都有个适应过程。总的要求，各校线上教学进度要比线下班级授课进度适当放慢。

科学合理把握线上教学的作息時間。每节课教授时间小学宜 20 分钟左右，中学宜 30 分钟左右，每节课要留出一定的预习和练习时间。课间休息时间一般为 15 分钟。每天集中授课总时长小学低段、小学中高段、初中、高中宜分别不超过 1 小时、2 小时、4 小时、5 小时。各学校要控制好学生每天学习的容量，劳逸结合，防止加重学生负担，保护学生视力，保障学生身心健康。

（五）教学评价。线上教学应布置多种形式的作业，及时对学生

所学内容进行考查和评价，掌握每位学生的实际学习情况，并与开学后的教学做好衔接，切实提高线上教学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落到实处。各市、县（市、区）教育局要建立线上教育教学专项工作小组，整合行政、技术、教研、教科研等部门力量协同推进。技术、教研、教科研等部门要紧密协作，技术部门主要负责提供网络学习资源，做好在线学习技术服务；教研、教科研部门主要负责指导学校选择和整合教学内容、要求和资源、教师网络备课与授课，跟踪评估教学指导效果。各中小学校是实施线上教育教学的责任主体，要加强校内师资、资源、年段教学安排的统筹，根据学生学习需求选择和推荐学习资源，指导学生开展线上学习，评价每位学生的学习成效，确保线上教育教学工作有效实施。

（二）完善技术服务，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各市、县（市、区）要统筹技术服务保障力量，提供全程技术服务保障。各中小学校均要组建并发挥好线上教学技术团队作用，实时监控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各类技术问题。根据网络平台搭建和在线教学流量资金需要，各地教育部门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保障资金到位，不额外向家长收取费用，确保线上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运行、有序实施。

（三）加强工作值守，确保线上运行正常。省教育技术中心和各地教育技术部门要为线上教育教学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平台开放期间要实施专人值班制度，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各级教研、教科部门和学校要组织教师加紧开展线上教学的培训、备课工作，有序开展

线上教学和远程学业辅导。任何学段，无论采用分班分层教学还是集中教学，教师都应当网络在岗。班主任要通过组建班级学习指导群，借助钉钉、微信、QQ 等途径安排指导好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任课教师应当同步参与直播听课，配合主讲教师指导好本班学生相应学科的学习，做好作业批阅、线上测评等工作。

（四）关注特殊人群，提供人性化服务。各地各校要特别关注留守儿童、随迁子女、困难家庭子女等特殊人群的线上学习帮扶落实工作，建立特殊人群人员清单，逐个确认，对线上学习确有困难的，要提供必要的帮扶和指导。各地正常开学后，对重点疫区不能按时返校的随迁子女等要及时开展个别化的线上教育教学辅导。

（五）家校协同配合，净化网络学习空间。各地各校要加强家校沟通，指导学生、家长接受和提前熟悉掌握线上学习方法，点对点解决技术操作问题，帮学生顺利进入课程。建议小学生尽量能在家庭成员陪伴下参与线上学习活动。指导家长控制好孩子的电子产品用眼时间，切实保护好视力。落实中小学减负要求，严格按教学进度开展线上教学，不得超纲、超进度、超负荷教学，不得额外增加学生和家长负担。加强网络学习空间的引导与监管，不得发送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内容，不允许第三方合作机构利用线上教学服务机会向学生做商业广告宣传或误导参加校外培训等活动，确保网络学习空间清朗、纯净，传播正能量。

附件：1. 延迟开学期间普通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工作提示.doc

2. 延迟开学期间中职学校线上教育教学工作提示.doc
3. “之江汇”教育广场和设区市部分网络教学服务平台有关信息.doc

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延迟开学期间普通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工作提示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期间，为最大程度降低疫情防控对新学期教学工作的影响，根据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离校不离教、停课不停学”的要求，现就全省中小学延迟开学期间各学段全面实施线上教学工作提示如下。

一、指导思想

线上教育教学工作是正常教学的有机组成部分，各级教研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做好疫情防控及宣传教育工作，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地要按新学期原定教育教学进度安排，利用互联网、信息化等手段，发挥我省网络教育资源优势，在全省各中小学校全面组织实施线上教育教学活动，改线下教学为线上教学、改在校学习为居家学习，力争使全体学生安全有保障、知识能掌握、身心保健康，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确保学校新学期各项教学目标如期实现。

二、基本原则

（一）普适性与个性化相结合。全省区域差异、学校差异和学生个体差异较大。一方面，线上教学要考虑提供全省或区域普适性的教育教学资源；同时，还应该提供适合不同水平学生的资源，关注不同学段学生特点，实现个性化、精准化学习。另一方面，线上教学更要发挥各中小学校的自主性、能动性和创新活力，以全方位实施线上教育教学活动，倒逼各地各校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提升教师信息化素

养。

（二）自主性与支架性相结合。要提供条件鼓励和支持学生自主学习和自我管理，借助本次线上教育教学活动，切实提高我省学生自主学习和管理能力。同时，各地和学校应及时提供学习资源，搭建学习“支架”，开展在线答疑，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有效支撑和帮助。

（三）科学性与趣味性相结合。线上教学所用的课程资源要坚持政治导向正确、学习要求适当，尊重教育教学规律。学习内容要尽量有趣味，教学指导要尽量具体、形象、生动，从而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学习，感受自学成功的乐趣。

三、实施策略

（一）体现学段特点。线上教育教学活动原则上需以原班级为单位组织上课，各校各年级应统一时间统一课表，以“录播+答疑”为主要形式开展教学。各地各校也可根据本地本校实际情况，根据不同学段、不同学科教学要求，合理安排线上教学工作。

1. 普通高中：由各学校分别制定方案，统一选择平台组织实施。原则上以录播形式进行教学，可充分运用“浙江微课网”等相关教学资源供学生学习，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探索网络课堂直播形式。要结合实际，灵活运用集中和个性化教学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开展分层教学指导。其中，高三年级应当力争做到“一班一案、一生一表”，高一、高二年级视情况安排。

2. 初中：由县（市、区）统筹安排或有条件的学校以校为单位组织，结合实际开展线上集中教学和个性化线上辅导。有条件的学校，可以以班为单位开展网络课堂直播教学，也可采用分层教学。其中，初三年级宜以校为单位，以网络课堂直播形式为主。

3. 小学：小学三至六年级由县（市、区）统筹安排，由各学校分别落实，选用录播的形式进行线上教学。有条件的学校可以校为单位，直接采用网络直播、录播、点播等多种形式开展教学。小学一、二年级由县（市、区）统筹安排，各校老师布置合适的任务，学生在线提交作业的方式进行学习，语文和数学等主干学科建议做一些预习的作业，综合学科（道德与法治等）建议围绕疫情防控，布置有教育意义的自主作业。建议一、二年级学生在家庭成员陪伴下多开展阅读、体育、游戏等活动。

（二）突出重点年级。各地各校要特别重视初三年级和高三年级学生的学习指导，集中力量做好这两个年级的网络课程资源建设和在线教学。可根据不同学生的情况，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思维导图、概念图等形式的知识梳理，并鼓励学生开展观察和思考，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三）重视音体美劳等科目的教学组织。音体美劳等其他科目因场地、资源等限制，学校可用视频形式布置相关学习、阅读、欣赏、实践作业和线上指导自身防护、生活知识等，引导学生居家健身运动，主动参与力所能及家务劳动，保持积极向上乐观心态。

（四）科学设计学习内容。

1. 教学内容。以原定新学期开学时间起算，一般以一周为一个单元，按学期教学计划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的要求，统筹安排好各门学科的线上课程内容。各学科教学内容需重点关注学科德育的彰显，要积极结合本次疫情进行立德树人的宣传和引导。各地各校制定的线上教学课表不得超过省教育厅规定的周课时数。

2. 教学难度。要充分考虑到线上教学的特殊性，建议放慢进度，

以课程标准的达标为宜，以完成学科预习和教学任务为底线，严禁学校超进度的课程内容和超要求的自主作业，避免出现超出课程标准要求的偏题、难题和怪题。

3. 教学评价。线上教学布置学生学习任务的同时必须设计评价方法，要加强过程管理，完善反馈机制，能随时对学生所学内容进行考查和评价，随时掌握每位学生的实际学习情况，并与开学后的教学做好衔接。

4. 教学方式。要设计动静搭配的学习内容和方式，实现学习思考与动手实践、身体锻炼有机结合，要严格执行每节课教学时间、课程间隔时间和全天学习时间要求，避免让学生长时间看屏幕。

（五）深入研究线上教学。

1. 问题引导。要减少机械重复练习，多设计有效的问题和情境，引导学生深入自学，以解决问题的方式展开学习。

2. 任务驱动。学习任务可采用文字、图片、视频、多媒体学案、游戏等多种形式。鼓励教师设计学生喜爱的通关、解谜、升级等形式的线上教学资源。要及时提供能自我检测的达标测试，让学生及时了解自己的学习任务完成情况。

3. 学思结合。要提供能引发学生思维的作业，宜以微课任务链方式帮助学生拓展视野、完善思维水平。尽量减少学生在网络学习中的文字输入量，鼓励学生用语音、图片、视频、演示文稿等形式上交作业。

四、注意事项

（一）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技术。各级教研室和各学校要做好现有教学资源的整合、梳理和推介工作，不提倡临时突击开发教学资源。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可登录省“之江汇”教育广场、国家网络、云课堂等平台开展自主学习。部分开展线上教学有困难的地区可以采用广播教学、电视教学作为补充。

（二）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作用。实施线上教学，一个年级一门学科上课教师可以只有一个。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在开展网络直播教学中有实践经验教师的作用，以点带面，提升线上教学活动的实效，进一步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

（三）确保所有任课教师在线到位。班主任要通过组建班级学习指导群、家长群，借助钉钉、微信、QQ等途径安排指导好学生的学习和生活。任课教师应同步参与直播听课，配合主讲教师指导好本班学生本学科的学习，做好作业批阅、线上测评等工作。

（四）确保“在线答疑”的质量。教师要及时布置学习任务，适时公布答案，督促学生保质保量地完成作业，对重难点的题目制作“小微课”进行在线讲解，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在线一对一进行辅导。作业一律网络布置，不得要求学生或学生家长外出打印。

（五）合理安排学生学习时间和休息时间。各校应当组织教师在家办公，协助学生共同制定好特殊环境下的个性化学习安排表，协调好各学科学习时间，特别是毕业班的学习安排。每日的学习容量要合适，做到劳逸结合，保障学生身心健康，注意保护学生的视力。

附件 2

延迟开学期间中职学校线上教育教学工作提示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为更好落实防控疫情延迟开学期间“离校不离教、停课不停学”的总体要求，现就全省中职学校延迟开学期间全面实施线上教学工作提示如下。

一、各中职学校根据各校专业开设情况，制定延迟开学期间的线上教育教学方案，力求做到“一个专业一个方案”。延迟开学期间的线上教学活动要纳入新学期整个教学计划中，确保与后续正常教育教学安排有效衔接。

二、线上教学内容以文化课和专业基础课为主，建议文化课由各学校选择合适的平台统一组织教学，专业课可根据各专业自身特点，通过比较选择适合的平台组织教学。

三、推荐采用网络课堂直播的集中教学与线上资源推送的个性化学习相结合的形式组织教学。各中职学校可充分运用“之江汇”教育广场中与职业教育相关的微课、网络同步课堂、中职公共基础课在线开放课程和浙江职业教育资源网（www.zjve.cn）的专业核心网络课程和技能微视频等丰富的数字教育资源，也可遴选智慧职教（www.icve.com.cn）、爱课程网（www.icourses.cn）及第三方等提供的免费的优质职业教育网络教学资源供学生学习。有条件的学校也可自行开发相关教学资源，以不断丰富优化学校教育资源。鼓励各职业教育名师大师网络工作室开展网络直播教学，实现区域内优质师资资源共享。

四、延迟开学期间，中职学校一律不得安排学生进企业或学校进行各种形式的实习实践和技能集训活动。对于原计划进行顶岗实习的高三就业班学生，学校应当调整顶岗实习教学安排，并在延迟开学期间提供与实习相匹配的网络学习资源供学生学习。针对疫情发展情况，学校还可部分调整学生实习考核的要求。

五、线上教育教学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中职学校要严格按照各专业线上教学方案开展教学活动。特别是针对线上教学特点和中职学生的学习特征，要加强教学过程中对学生学习的督促与指导，以及学习结果的检测与反馈，确保线上教学效果。

附件 3

“之江汇”教育广场和设区市部分网络教学服务平台有关信息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为全面推动延迟开学期间在中小学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活动，“之江汇”教育广场及各设区市网络教学服务平台将提供以下教育教学服务。

一、重视技术支撑和资源整合。以学校为主体，按照区域和学校的教学实施计划，利用“之江汇”教育广场及国家各级数字教育资源，合理引入第三方教育教学资源和技术支持，组织区域内或本校名师、骨干教师，制作数字教学资源，开展以录播、点播、线上答疑等为主要形式的线上教学活动。各地要优化已建平台，或有针对性地指导学校选用成熟的第三方平台，推介资源制作、发布、交互、共享等方面的技术工具，要深入调查、精准研判学生家庭拥有学习终端的类型，确保线上教学覆盖所有学生，切实保障面向分散在家庭中孩子的学习效果。普通高中学校和有条件的其他学校，可以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及教师应用状况，积极开发本校数字教育资源，组织开展师生互动的网络直播教学、线上作业与评价等适切的教学服务。

二、全面开放“之江汇”教育广场服务。平台融通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大部分市、县（市、区）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汇聚共享了微课、优课、专题资源等丰富的数字教育资源，并提供名师工作室、网络教学空间、数字教育资源应用实践基地校等应用服务。延期开学期间，平台将全面开放各类应用，并强化技术支撑，为各地各校开展线上教学提供保障；组织部分数字教育应用实践基地校、名

师工作室和骨干教师开设针对性的直播课堂和网络同步课程。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我省“互联网+义务教育”的良好工作基础，结合教学实际，积极选用平台现有教育教学资源和应用，推动本地本校在线教学活动有序开展，服务学生在家自主学习。

三、开设延期开学服务专栏。延期开学期间，“之江汇”教育广场将自2020年2月10日起开设服务专栏，按年级、分批优选、汇聚和推荐相适应的自主学习、教师信息技术能力、公共卫生知识等优质课程资源，服务教师线上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服务专栏资源同时通过电视端输出，并面向河南省和武汉市师生开放。相关信息将在“之江汇”教育广场首页公布。“之江汇”教育广场客服热线：0571-87880806。

四、各设区市部分网络教学服务资源平台。

设区市	平台名称	平台网址	客服电话
杭州市	杭州美好教育	stu.hzedu.gov.cn	13922839627
宁波市	甬上云校	live.nbedumall.com	0574-87102020
温州市	温州市中小学生在 线答疑平台	www.diyidayi.cn	13957770018-3
嘉兴市	嘉兴智慧教育云课堂	jp.zjjxedu.gov.cn	0573-82090988
湖州市	（利用第三方企业平台）		
绍兴市	绍兴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sx.zjer.cn	4001801818
金华市	八婺学堂	www.jhzhjy.cn	0579-82057701
衢州市	衢州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qz.zjer.cn	4001801818

舟山市	舟山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www.zsedus.cn	13065657049
台州市	括苍云一之江汇分平台	yun.tzedu.net.cn	13616675373
丽水市	丽水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yun.zjlsedu.org	18057806983

备注：各设区市资源平台为学校延期开学提供教育教学供给服务的辅助支撑，各地各校根据自身需求，可有针对性地选用或合理引入第三方教育教学资源与技术支持。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社会捐赠款物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疫情防控办〔2020〕22号

各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我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社会各界踊跃捐赠款物，充分发扬了“八方驰援，同舟共济”的优秀传统。为进一步做好社会捐赠款物的使用管理，确保捐赠工作规范高效、及时透明，经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受捐赠的单位和组织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有关规定，明确纪律要求，严格工作程序，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和捐赠款物分配使用等制度，切实加强对捐赠款物的管理，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实相符、公开透明。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民政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有关规定，开展公开募捐的红十字会和有关慈善组织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并在其组织章程载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募捐活动。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不得开展公开募捐。

慈善组织应当事先将募捐方案报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应当在民政部统一或

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公开募捐信息并进行公开募捐活动。因疫情等特殊原因不能事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开始后 10 日内补办备案手续。

三、捐赠款物应当全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疫病救治和困难患者救助，不得挪作他用。

四、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后要根据捐赠文件、物资接收清单、资金到账凭据等及时登记造册，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真实的收据。对捐赠资金要做好相关账务处理，及时入账；对捐赠物资要明确仓库或指定地点存放，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好签收手续，并做好出入库明细台账登记。

定向捐赠的款物，要按照捐赠协议或捐赠方意愿，及时将资金足额转至受赠方账户、将物资及时运送到位；因特殊原因不能满足捐赠方意愿的，应当及时与捐赠方沟通，征求对方同意后调整使用。

非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根据疫情防控实际需求，商当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制定统筹安排使用方案并迅速加以落实，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专物专用、及时高效。

五、要做好捐赠款物到账、分配、使用情况的统计工作，包括资金到账和支出金额、物资到账和发放品种数量、用途、分配去向等，并及时将统计情况报送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汇总并抄送同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门等。

六、要根据民政部《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 61 号）有关规定，按照“谁接收、谁反馈”的原则，及时公开社会捐赠

款物的接收、分配、使用等情况，并确保信息长期可查询，自觉接受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公开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接收的捐赠资金总额和资金明细；接收的捐赠物资品种、数量、价值；捐赠资金的支出对象、用途、总额和明细；捐赠物资分配的品种、数量，受助单位等。必要时，应当配发相应的照片作为佐证，并辅以文字说明。

七、各级民政部门要指导有关慈善组织按照募捐方案使用捐赠款物，加强对捐赠款物使用和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调查、严肃处理。疫情防控结束后，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适时组织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疫情防控捐赠工作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确保捐赠款物依法、合规、安全使用。

八、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捐赠款物或挪作他用，如有违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我省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的若干意见

省疫情防控办〔2020〕34号

各市、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为积极支持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各类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经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外贸企业金融支持力度。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参与疫情防控外贸企业的资金保障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简化业务审批程序；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贷款到期还款困难的外贸企业给予展期或续贷，并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贷款额度和延长贷款期限等方式，支持外贸企业渡过难关。引导外贸企业用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50亿元应急贷款、法人银行机构300亿元贷款减免3个月利息等优惠政策。鼓励各银行机构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企业给予减免息优惠。

二、加大外贸企业财税支持力度。对防疫物资出口转内供的外贸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申报税款困难的外贸企业，允许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业务，延期期限不超过3个月。受疫情影响无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外贸企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加快各级政府

涉企资金拨付进度，确保各类涉企资金及时拨付到外贸企业。

三、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规模，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外贸企业保险赔付工作，进一步压缩定损与核赔时间。鼓励创新符合我省外贸企业特点的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和模式，加大对产品出运前订单被取消的风险保障力度。加大对防疫物资进口预付款承保力度，确保保费补助 50%的政策执行到位。对通过地方统保平台投保的小微出口企业给予保费全额补助，不断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四、加大防疫物资进口支持力度。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明确我省承担防疫物资进口任务的企业名单，按规定享受免税政策。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优先办理防疫物资进口相关业务，简化单证审核程序。鼓励海关等部门简化防疫物资进口监管程序，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

五、加大外贸企业法律援助力度。加强国外贸易壁垒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工作，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警和帮扶工作。发挥省外经贸法律服务律师团作用，开展精准法律服务。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违约或订单取消的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证明，支持外贸企业通过商事调解、商事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

六、加大外贸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外贸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及部分社会保险费。

七、支持外贸企业逐步有序复工。各地要指导外贸企业按要求有

序复工，对经济贡献度较大、订单履行时间紧迫的重点出口企业，优先安排复工。各地要严格落实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的属地管理原则，对经确认复工的外贸企业落实专人驻点或巡回现场督促检查等各项防控措施。

八、统筹延续外贸企业参展政策。赴境外参加自办类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工程等展会并已支付相关费用，因疫情防控未能参展并无法退回展位费用的外贸企业，给予一定支持。鼓励各地对本地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给予支持。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和生产型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应用，对企业开展数字化营销给予支持，帮助企业多渠道开拓多元化市场。

九、减免防疫物资检验检疫费用。海关等口岸监管部门对防疫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和物资，要及时办理相关检验检疫手续；对用于防疫的入境援赠设备和物资，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因防疫需要增加的人员安检和商品检测项目，按实际成本收取费用，最大限度减轻外贸企业负担。

十、健全稳外贸防风险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本意见，加快出台具体政策举措，强化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各地稳外贸防风险工作主体责任。全力实施“百日攻坚拓市场专项行动”，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抢订单拓市场。加快推进“订单+清单”监测预警系统迭代升级，确保 2020 年一季度全省外贸企业填报率达到 80%、预警响应率达到 90%以上。

本意见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实施，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2 日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复工企业用工保障的若干政策举措

(征求意见稿)

各市、县(市、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全力保障复工企业用工,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现制定以下政策举措:

一、成立复工企业用工保障专班。省市县联动,成立人社部门牵头,发改、经信、公安、财政、交通、商务、卫健、大数据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专班,协调解决复工企业在员工返岗、防疫防控、员工招聘等方面的问题。重点企业专人对接,必要时实行“一企一策”,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企业用工。

二、开展用工监测调查。利用大数据,精准定位返岗员工和劳务输出重点区域,建立招聘地图。开展用工监测,摸排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做到细化、量化、表格化,重点掌握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等企业复工用工情况。加强用工研判,分析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时段的员工返岗和劳动力流动情况,制定针对性招工引才方案。

三、组织员工安全有序返岗。按照员工来源地的疫情风险程度,推进员工全程受控返岗。省内员工按照全省疫情“五色图”和健康码

有关规定执行，取得企业所在地绿色健康码的员工，体温检测正常后可直接返岗。省外员工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疫情数据确定，对中、低风险地区员工，在报告来前 14 天健康状况，来后体温检测正常后可直接上岗。对高风险地区员工或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的员工，需在来后隔离 14 天，并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解除隔离医学观察证明文件（告知书）后，方可返岗。货物运输等涉及国计民生保障行业的从业人员根据有关要求，在经体温检测符合规定的，在采取戴口罩等必要防护措施的前提下，不实施隔离措施。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采取包车、专列、包车等方式接送务工人员。在疫情响应期间，由地方政府组织的返岗包车，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省内企业包车接送，有条件的可给予 50% 的包车费用补助。推广劳务输出地政府健康背书、返程医护人员护送、健康务工人员白名单管理等做法，为企业解除防控担忧。鼓励各地采取包车直达企业或定点下车后企业接送措施，降低务工人员感染风险。

输入地要做好员工的住宿保障，对已采取有关隔离观察措施、体温正常的员工，不得限制其返回租住房；对暂无住所的员工，要及时安排宿舍、酒店等住所。

四、多措并举帮助企业招工引才。浙江人才网、浙江省人力资源网为重点复工企业开辟紧缺工种招聘专区，联动全省政府所属人才、就业网开展免费网络招聘。鼓励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复工企业免费提供用工服务，在疫情响应期间，民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推荐或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的

标准给予机构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企业通过志愿者顶岗、见习实习、劳动力余缺调剂等方式缓解用工紧缺问题。

强化与劳务输出大省对接，鼓励各地签订点对点劳务合作协议。加强我省人社、公安、交通、卫健等部门与外省的信息共享，准确掌握外省来浙务工人员分布。人力社保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将我省企业用工信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复工用工政策推送给劳务输出大省，优先安排老员工和劳务合作基地务工人员来浙就业，公安、交通、卫健等部门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外省务工人员来浙交通、防控等问题，推广健康码使用，推动健康证明互认，开辟来浙绿色通道。疫情响应期间，对我省企业招用外省来浙初次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的，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企业用工补贴。

五、减轻企业用工成本。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各地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 1-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上述两项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将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响应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的企业,经相关部门认定,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人数可根据 2020 年 1 月、2 月增员人数确定,补贴标准按照不超过 1000 元/人确定,具体补贴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制定。

六、大力开展线上职业培训。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及时开发一批急需紧缺工种的线上培训课程,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补贴范围,免费向劳动者提供。对因疫情停工企业组织职工(含在本企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按照实际培训费用给予不超过 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七、建立企业员工防疫自控机制。加强防疫知识宣传,督促企业落实人员管控、环境管理等制度,严格开展返岗员工疫情核查,建立返岗员工花名册,实行“一人一档”,建立健康状况日报制度。对进出厂区(场所)人员、车辆严格进行检查检测,做好信息登记。对经营场所、工作场所、密集封闭场所和宿舍区严格执行消杀制度。鼓励员工步行、骑行或自驾上班,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要全程佩戴口罩。

八、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妥善处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劳动关系,鼓励企业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及时研究疫情引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处理口径,指导好全省案件处理。充分发挥基层调解组织就地化解纠纷的作用,引导企业职工协商

化解因疫情产生的纠纷。

九、支持企业灵活用工。对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员工，企业可安排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不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调休或错时、弹性工作。新业态从业人员在不影响工作任务完成且企业未限制的情况下，可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组织各地开展特殊工时审批清单式改革，推动实现特殊工时制度审批事项“不用跑”，允许企业适当延长综合计算工时制的计算周期。

十、强化用工保障督查督办。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复工企业用工保障工作，统筹把握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关系，实行重点人员、重点场所、重点区域分级分类管控，原则上不得随意限制企业员工正常出行。对不合理设置复工障碍的地区和部门，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将进行督查督办。

以上政策举措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 日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统筹推进省重点项目有序复工的通知

浙发改基综〔2020〕20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切实发挥省重点项目复工对恢复经济生产的示范作用，提振投资信心，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各级机关部门积极履行职能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正常生产秩序的通知》（浙委办传〔2020〕6号）精神和省领导指示要求，现就进一步统筹推进省重点项目在可控前提下有序复工工作通知如下：

一、分类分批申报复工计划

按照分类分批原则和各地防疫实际，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要抓紧排摸梳理拟复工的续建省重点项目计划报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并报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向我委提出辖区内续建省重点项目复工批次计划申报（详见附件1）。

二、落实责任统筹兼顾

项目参建单位要认真落实防疫和复工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前六个到位、复工后五个强化”，即主体责任落实、防控方案制定、员工信息排摸、联动防控机制、防控物资准备、安全生产保障等“六个到位”，员工管理、就餐管理、卫生防护、教育宣传、应急预案等“五个强化”，确保疫情防控不松懈、安全复工有章法。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在所在地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配合

卫生健康部门等做好复工项目疫情防控的督促工作，积极做好项目复工所需建材和土石方采购运输综合协调，确保项目复工后实现实质性连续施工。

三、动态监测梯次推进

实行续建省重点项目复工动态监测机制，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从2月10日（周一）起每日15:00前将项目复工进展、次日复工安排、存在主要困难和解决措施（详见附件2）报至我委，我委将通过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生活生产组向省领导日报复工情况。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加强分类分批统筹调度，夯实重点项目建设逐渐恢复正常的良好态势。

（联系人：张光年，电话：0571-87056209，手机：13616757801，邮箱：zjszdb@163.com。）

附件：1. 关于申请出具省重点项目复工调度函的报告（模板）

2. 省重点项目复工情况监测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9日

附件 1:

关于申请出具省重点项目复工调度函的报告
(模板)

省发展改革委:

按照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11 号)等文件要求,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实际、项目重要程度等因素,经我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XX 等**个省重点项目计划复工。项目复工后,将严格按照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企业复工和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压实项目复工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确保上述省重点项目疫情防控不松懈、安全复工有章法。

特此申请。

附:XX 市省重点项目复工计划表(第 X 批)

XX 市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X 月 X 日

XX 市省重点项目复工计划表(第 X 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区	复工时间

附件 2:

省重点项目复工情况监测表

序号	地区	551 个 结转项目	已复工数	占比	截止 12 日复工 项目数	占比	下阶段复工 数		遇到问题项目个数				
							13 日	...	属地 政策 管控	人员不 足	材料不 足或物 流障碍	防疫物资 不足	其他原因 (在个数 后面请写 明)
重点关注 地区	温州	73	1	1%	1	1%							
关注地区	杭州	74	4	5%	4	5%							
	宁波	51	1	2%	7	14%							
	台州	50	0	0%	0	0%							
较稳定地 区	嘉兴	47	0	0%	3	6%							
	绍兴	33	1	3%	5	15%							
	金华	48	1	2%	3	6%							
稳定地区	湖州	76	0	0%	1	1%							
	衢州	29	0	0%	4	14%							
	舟山	15	0	0%	3	20%							
	丽水	36	0	0%	3	8%							
	省本 级	19	3	16%	5	26%							
	合计	551	11	2%	39	7%							

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临时降低企业用气用水用电
价格的通知

浙发改价格〔2020〕22号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精神，切实帮助和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用气价格

省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向各通气城市燃气企业销售天然气的门站价格下调每立方米0.14元，全部用于降低企业用气价格。企业（不含天然气发电企业）到户价格按现行用气价格下调10%。

二、降低用水价格

企业到户价格下调10%。

三、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可申请减

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减免收取容（需）量电费。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

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实际最大用量不受合同最大需量限制，超过部分按实计取。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四、工作要求

上述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供气供水供电企业要高度重视，把工作做细做实，让企业都享受到政策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联系人：韩琛；电话：0571-87052907。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全力做好当前稳投资工作的通知

浙发改投资〔2020〕28号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浙委发〔2020〕4号），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先支持新冠肺炎防控设施项目建设

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项目建设。加强确诊病例尤其是重症患者集中救治能力建设，支持紧急建设或省级改造感染病例集中收治医院（病区），配备必要的医疗设备；支持地方加快病毒核酸检验实验室改造升级，配置检测工作必需设备，优先申请安排中央投资补助30%。

统筹保障医疗卫生事业补短板项目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挂账使用，地方用地计划指标不足的，疫情解除后由设区市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统一核销。新建非营利性重大医疗卫生设施项目，占补平衡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其他项目所需占补平衡指标由市、县统筹优先安排，不足部分可申请省统筹指标。

加快应急建设项目审核报批。防控医疗设备购置类项目开通采购平台绿色通道，简化环节，缩短时间，确需实行紧急采购的，由各采

购单位实行自行采购，事后补办相关手续。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可以不招标，由项目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在招标时缩短时限要求。

二、建立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

建立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落实浙委发〔2020〕4号文件精神，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省发展改革委成立融资总量不低于500亿元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重点保障2020年6月底前开工和续建的重大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项目、疫情防控国家重点企业名单的项目建设，投资规模原则要在10亿元以上（疫情防控国家重点企业名单的项目除外）。

明确专项政策支持。对应急专项融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对疫情防控国家重点名单内企业的急需贷款，按照央行再贷款政策给予最优惠利率，原则上在2天内实现发放。对生态环保、地下管廊、科技创新及研发、清洁能源、集成电路和配套产业等领域符合抵押补充贷款资金（PSL）运用标准的项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对其他应急专项融资项目，给予国开行政策允许内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加快授信审批进度。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建立10个应急专项项目工作推进小组，开辟优先审批、急事急办、减利让费的绿色通道，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加快授信审批进度。按照项目属地原则，以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省级部门（省属国有企业）为主体申报，依托

浙江省重大项目库，实行在线分批次滚动申报。各地按照应报尽报原则，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汇总报送第一批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融资项目清单。

三、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开复工

各地要科学运用县（市、区）疫情动态评估五色分类法因地制宜、合理计划，派驻专人“一项一策”精准帮扶，督导属地省重点项目参建单位在严格落实“复工前六个到位、复工后五个强化”疫情防控要求基础上，加快有序复工，实现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两手抓、两战赢。续建省重点项目原则上要在 2 月 21 日前全部实现复工，并逐步有序加大复工强度，高风险、较高风险县（市、区）酌情统筹。对有度汛要求的重点项目，要认真分析工期延误影响，提早谋划研究，提出合理度汛方案，落实相关措施，确保工程度汛安全。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在疫情受控基础上，组织总投资 8500 亿元左右的重大项目参加全省集中开工活动。

开通工程建设项目“绿色通道”。因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控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工建设，并及时告知工程所在地建设部门，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

全力支持为重点工程提供建筑石料保障的企业复工复产，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服务，保障市场供应。矿山企业可直接网上申请办理矿业权延续手续。支持沿海各地积极申报区域性存量围填海处理方案。

四、协调推进重大外资项目

协同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建立国家重大外资项目专班为引领的省市县三级外资重大项目专班机制，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和协调服务，力争在标志性外资重大项目方面取得突破，推进稳外资工作落实落细。

强化重大外资项目计划引导。制订印发《2020 年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计划》，协调推进 75 个 1 亿美元以上重大外资项目，总投资 365 亿美元以上，年度计划投资 50 亿美元左右。加快重大外资项目开工实施，发挥重大外资项目示范效应。制订印发《2020 年省重大外资前期项目名单》，跟踪服务一批在谈外资重大项目，积极促成投资合作，推动若干个 5 亿美元以上重大外资项目签约落地。

国家、省级重大外资专班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支持省重大外资项目推进计划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研究制订我省配套实施意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打造最佳外商投资营商环境。

五、加快谋划实施重大项目

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四大”建设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加快推进交通投资，生态环保、城市更新和水利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民间项目投资。2 月底前制定出台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年度计划投资 7500 亿元以上。

大力实施“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以高端制造业和高新技术

产业为重点，谋划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大产业项目。3月底前制定出台省“六个千亿”产业投资工程年度计划，年度计划投资6000亿元以上。

深入实施省市县长项目工程。各地要坚持两手抓，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增强投资者信心，各级领导要亲自谋划、亲自盯引，推动一批具有乘数效应的投资项目落地。2020年滚动安排实施490个省市县长项目，确保落地率达到50%以上。允许疫情防控期间开工建设的项目列入省市县长项目工程。

六、统筹重大项目土地保障

预支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对纳入2019年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且用地报批条件成熟的，可提前申请预支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各设市区发展改革委，要主动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抓紧汇总后统一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同时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报批。对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各地抓紧组织上报，实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核销制”，提高省统筹占补平衡指标支持比例。加强重大项目用矿、用海保障。

允许土地出让金延期缴纳。疫情防控期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对急需开工建设的医疗疾控、民生保障、扩大有效投资（房地产项目除外）等项目，土地出让金可以延缓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纳。

七、加强专项债券资金支持

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地方政府债务信息系统，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库制度，鼓励依法合规分别采用专项债券、“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方式，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能源、社会事业等领域的政府公益性项目。允许将专项债券资金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各地要按照一一对应原则，严格将专项债券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相关市县应将我省1月份已下拨的专项债券资金，尽快拨付到相应的项目上，加强项目管理，督促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带动有效投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结合疫情防控需要，优选社会效益比较明显、群众期盼、迟早要干的项目以及补短板项目，作为第二批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协同财政部门做好项目储备等相关工作，使已发行的债券资金尽快用于相应项目。

八、统筹能源要素保障

适当放宽能耗总量控制目标任务。按年能源消费总量的2.3%增幅释放给各设区市，同时继续实施腾出用能空间专项行动，计划腾出用能指标700万吨标准煤以保障重大产业项目（高耗煤项目除外）合理用能需求。

各设区市新增用能指标应当优先保障大湾区新区、万亩千亿、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等重点产业平台当中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低于0.6吨标准煤/万元的高质量重大产业项目。以削减“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末档企业、高耗能企业用能用煤量为重点，由各设区市协调煤炭资源配置，全力保障对防疫工作有重大影响的生物医药、防疫物资、卫生设施、电力热力等重点保供用户用煤。

对已通过节能审查并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建成、释放用煤的鼓励类行业重点用煤项目，在完成当年“减煤”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放宽其用煤限制要求。

九、建立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

开展“不见面”远程审批服务。依托投资在线审批平台 3.0（工程审批系统 2.0），进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投资在线平台 3.0（工程审批系统 2.0）开展投资项目事项网上办理、网上查询、下载批文，审批人员不得要求企业到办事中心提交材料或办理投资项目相关事项，通过远程安全便捷办理。

稳妥推行承诺制审批。省内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小镇等平台中需要在 2020 年 6 月底前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不符合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实行承诺制。各设区市负责制定本区域内实行承诺制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和负面清单，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审批事项原则上可全部实行承诺制。

实施容缺受理、优先审批。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建设项目用地、用矿、用海、用岛、用能，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即收即办；对急需开工建设的项目可容缺受理、先办后补；需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先提供电子材料进行办理并以电子盖章批准件为批复依据，疫情解除后再补交纸质原件，暂缓提交审批归档纸质材料。涉及土地征收的，要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简化矿业权抵押备案事项，抵押双方自愿签署矿业权抵押合同的，可

不再向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抵押备案。

2020 年 6 月底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开工前有关审批事项，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

2020 年 6 月底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环评审批、辐射安全许可申领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

十、完善重大项目“三服务”制度

深入开展重大项目“三服务”活动，建立重大项目驻企指导员制度。鼓励各地选派一批政治素质好、担当意识强、熟悉经济工作和项目建设的干部进驻企业，做到服务主动靠前、问题不出现场。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全力推动项目道路通、物流通、资金通、人员通、政策通。

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协调例会制度作用，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建立省市县长项目“双进”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有效投资督查考核。完善省领导联系省重点项目制度，坚持项目集中开工“周通报、旬协调、月检查”推进机制，通过“担当榜”“亮红灯”等，加快推动项目建设。

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出台新的促进稳投资的政策措施，遵照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5 日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政策促进经济恢复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立足发改职能，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疫情防控地区 and 企业的债券融资支持

1. 设立债券申报“绿色通道”。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以及列入国家级或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企业，新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可以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申请材料，我委的转报申请可以通过线上办理，对于必须提供的纸质材料可在疫情结束后补充提供。

2. 允许企业债发新还旧。对于自身资产优良、募投项目运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允许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0年内即将到期的企业债本金及利息。允许企业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或置换前期因疫情防控工作产生的项目贷款。

3. 适当放宽企业债发行要求。对企业债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服务、科研攻关、医药产品制造以及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可适当放宽项目收益覆盖要求，申报阶段，在全面详尽披露项目合法合规信息的情况下，支持募集资金用于处于前期阶段的该类项目建设。

4. 加强企业债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双创债，为受疫情影响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双创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允许债券发行人使用不超过 40% 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对单个委贷对象发放的委贷资金累计余额放宽至不超过 5000 万元且不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总额规模的 10%。

5. 适当延长批文有效期限。企业债券批复文件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到期的，相关批文有效期统一自动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并豁免发行人履行延期申请程序。对于已启动债券发行程序，但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在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申请放宽债券发行时限，或者履行有关规定程序后，灵活择期发行。

6. 完善企业债发行担保增信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大力加强与政府性担保增信机构的合作，充分运用好发债担保增信、发债推荐等措施，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放宽对民企发债担保的条件，增强政府性担保增信机构对企业发债的支持力度。

二、完善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强化金融服务。

7. 配合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政策，做好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梳理和申报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要拓展信息来源，各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及相关企业，都可以直接按要求向所在市、县发展改革部门申报。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审核后第一时间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做到应报尽报、动态申报，帮助企业享受低息贷款和财政贴息等财金支持政策。

8. 配合疫情防控期间加强金融服务的要求，汇总整理全省需要强

化金融支持的重点企业名单，推送给财政、税务、人民银行、银保监及相关金融机构。对于符合专项再贷款政策的企业，可以列入省级专项再贷款企业名单；对列入名单的重点企业，可以根据企业需要协助提供外汇、支付结算等其他金融服务。

9. 充分发挥政府出资产业基金作用。对接有债转股需求的企业，用好金融稳定产业基金，鼓励企业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实施债转股。研究完善促进创业投资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

10. 加快建设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全力推动在全省范围的推广应用，使金融机构能够获得更多可靠信息，提升金融服务的便捷高效水平，解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再顺延3个月。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6日

浙江省财政厅
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稳企业
稳经济稳发展的通知

浙财金〔2020〕3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担保集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细落实《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附件1）各项工作要求，经商省级相关部门，现提出以下落实措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落细落实财政贴息政策

（一）贴息标准。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二）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其中：省级企业向省财政厅申请，市县企业向各市、县（市）财政部门申请。各市、县（市）财政部门会同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填报

《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2），并附企业贷款合同复印件，自2020年2月20日起，每周四将本地区申请表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末次报送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省财政厅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审核确认后按规定及时向财政部报送贴息申请，并根据中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企业。

（三）协同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审计厅、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将建立联络员机制，实时共享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负责将名单内企业获得优惠贷款情况及时通报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和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并督促相关银行加强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省财政厅负责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情况及时通报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审计厅和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并与市县财政部门交换相关信息。省审计厅、财政部浙江监管局负责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各市、县（市）财政部门要落实落细政策措施，吃透政策，与发改、经信、审计部门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建立业务协同、信息共享机制。要积极对接，主动服务，帮助企业及时按规定申请贴息支持，推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复工复产，扩大产能，确保政策发挥实效。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促进企业融资

（一）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免除实体企业贷款利息。各级财政对在省级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免除企业3个月及以上贷款利息的金融机构给予一定奖励，省财政将根据各地奖励情况进行补助。各市、县

（市）财政部门应及时将本地区政策执行情况、对金融机构的奖励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二）对扩大融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省财政对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主承销服务的金融机构，按其年度累计发行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对承销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按 2 倍标准给予奖励；对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且不需要政策性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金融机构，给予每个项目 10—30 万元奖励；对使用央行支小再贷款发放小微民营企业贷款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再贷款使用金额的 0.5% 给予贴息性奖励。具体申报程序按《浙江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促进企业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浙财金〔2019〕20 号）执行。

（三）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发挥作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担保需求，各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并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公司对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 3 个月再担保费，省财政将给予专项补助。省担保集团应及时将免收再担保费清单报送省财政厅。有条件的市县应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

三、增强大局意识，严肃财经纪律

各级财政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坚定不移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稳妥有序打好经济发展总体战。要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

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以高质量的经济发展保障疫情防控的彻底胜利，确保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严肃财经纪律，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支持政策，将遵照其规定执行。各市、县（市）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请各市、县（市）财政部门明确本单位工作牵头处、科，确定联络员，并将联络员信息报送省财政厅金融处。联系人：徐国栋，0571-87058486，13456729577；邹思聪，13665700571。

附件：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2. 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4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加快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发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总体部署，各级经信部门要按照“两手硬、两战赢”要求，坚持防疫优先、守牢底线，有序全面启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最大限度减少疫情不利影响，实现全年我省工业经济平稳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推动全面复工复产

各地要根据我省“疫情图”，因地制宜建立完善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全力打通复工复产的卡点堵点。

（一）根据不同区域做好动态指导。按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原则，用好“疫情图”，积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效引导。低风险、较低风险县（市、区）要创造条件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中度风险的县（市、区），要坚持疫情防控优先，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疫情较重和严重的县（市、区），要把疫情防控作为重点，坚决遏制疫情发展势头，部分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先复工。

（二）全力支持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扩大生产。将疫情防控、医用物资及配套生产企业列入重点保障名单，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最大限度地促进口罩等防疫物资生产企业释放产能、满产达产，加快实现增产扩产，帮助企业保质保量增加紧缺防疫应急物资

生产。

（三）积极促进各行业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疫情发展情况，适时调整企业复工标准、条件和进度，对能有效落实各项防控要求的企业，确保在受控、安全条件下，做到“能复尽复”。

二、切实保障企业安全用工

精准做好复工复产用工服务，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着力保障企业安全用工。

（一）促进返工人员及时到岗。按照“受控进入、严防二次输入、精准防控”原则，积极用好“健康码”，甄别返岗员工健康状况。开辟员工返岗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复工企业核心员工、技术骨干及时到岗。帮助企业落实交通车辆，采取“点对点”包车等方式接回或招聘员工，实施全程管控。

（二）加紧开展人员招聘。指导企业做好外地人员招聘和应届生招聘工作，开展网络招聘“双免”专项活动。抓紧组织员工紧缺的企业到四川、贵州等疫情较轻的地方去开展人员招聘。搭建应届生到企业顶岗实习平台，做好学生群体的专业特长、健康状况和开复工企业招聘需求的精准匹配。

（三）支持企业开展员工岗位培训。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鼓励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

三、落实差异化优惠信贷资金

各级经信系统要认真摸排企业资金需求，梳理“三张企业名单”，

做好银企对接服务，确保金融服务畅通，舒缓企业资金紧缺状况。

（一）梳理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重点面向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和收储企业，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工业领域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全国性和省级地方性名单，争取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利率和政府贴息政策。

（二）梳理一批资金需求较大的重点骨干企业名单。主动对接金融服务部门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争取优惠利率，增加制造业贷款规模。积极争取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对我省重点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梳理摸排一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企业名单。尤其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提前开展金融对接，各金融机构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疫情影响还贷有困难的，予以三个月的展期续贷。

四、用足用好税收减免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税收扶持政策。

（一）落实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按照“应享尽享、分批对接”原则，对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会同税务部门落实好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以支持防疫重点生产

企业发展。

（二）落实好其他税费政策。各级经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帮助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失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等税费的临时性减免优惠、延缴缓缴政策，帮助企业渡难关。

（三）加大企业减负力度。各级减负办要加大企业减费降本政策的督促、检查力度，对已出台的降低企业用电、用水、用气、交通运输通行费、国有房产租金减免等政策，不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发现一起通报一起。

五、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

各地要对一季度能开工建设、投产达产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统筹使用各类专项财政资金，利用贴息、补助、奖励等形式，发挥技术改造投资对工业增长的促进作用。

（一）扎实推进智能化改造。充分发挥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短平快”作用，组织实施千亿技术改造投资工程，省、市、县同步推进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聚焦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重点支持产业协同创新项目。做好国家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支持。

（二）加大对口罩等防疫应急物资生产企业支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坚决打赢新冠肺炎依靠防控阻止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意见（浙委办〔2020〕4号）、加快组织口罩生产（省疫情防控办〔2020〕33号）、加快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平台企业复产达产转产（省疫情防控医疗物资〔2020〕10号）有关要求，

抓紧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支持对象、补助标准、审核程序、有效期限等要求，落实财政补助、奖励、亏损弥补和兜底采购收储等政策，加快资金拨付，促进重点企业充分发挥产能。

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投产达产

按照“一项一策”原则，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项目支持，分类分批统筹推进省重点续建项目有序复工，坚决落实重大项目开工复工主体责任，加强土地、资金、能耗等保障，确保重大项目及时开工、尽早开工。

（一）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开复工进度。各地要关注重大重点项目开工复工时间表，在项目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的前提下，着力推动项目实质性开工复工。

（二）开展投产达产专项服务行动。加强重点项目服务保障，总投资1亿元以上工业重点项目要列为驻企服务的重要事项，推动项目尽早竣工、如期投产、提前达产。开通项目一站式审批绿色通道，对急需办理的审批事项实行现场办、马上办，推动更多审批事项“网上办”。

（三）实施一批重大工业项目。实施“百项万亿”重大制造业项目，推进绿色石化（二期）、镇海炼化乙烯扩建等一批项目建成投产，推动千亿数字经济项目和千亿高端装备项目建设，发挥新建成项目产出对工业增长的支撑作用。

七、加强复工复产监测研判

各级经信系统要进一步做好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监测研判，完善跨

部门联动机制，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典型企业案例的宣传报道。

（一）研究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各地要充分利用信息手段，综合企业用电量、复工企业数量、复工员工数量等指标，加强企业复工复产监测分析。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围绕影响工业增长因素，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的监测分析，重点做好工业大市、工业大县、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制造企业和小微企业园的复工复产监测，及时掌握企业复工、产能恢复、员工到岗等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做好参谋。

（三）积极做好形势预判和政策制定。切实加强部门协同，及时掌握和分析企业在疫情防控和开复工方面存在的苗头性、趋势性和普遍性的困难问题，针对性地进行分析研究，牵头制定相关政策，统筹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发挥制造业高质量示范县（市、区）的引领作用，加强考核督查，突出精准服务，尽快推进复工复产，稳定工业的基本盘。

八、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

通过深化“三服务”活动，将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落实清单，以更大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物流、融资等方面困难。

（一）建立重点企业和小微企业园联系人制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企业园，各地要落实“一企一员”、“一园一人”联系人制度，

督促企业和小微企业园落实主体责任做好防疫，协调援企稳岗政策落实，为企业发展做好精准服务。

（二）充分发挥浙江省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作用。依托“浙里办”平台，浙江省企业服务综合平台开设“复工复产惠企政策”专栏，及时推送惠企政策资讯。联合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12345 热线”），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突出问题。

（三）着力做好服务联系工作。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继续开展重点地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和重点平台（小微企业园）“四联系”工作，帮助解决关键问题、高频问题、疑难问题。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国资委
关于明确国有企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中相关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各市国资委、委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推动我省国有企业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国资国企实际，现就疫情防控工作中有关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国有企业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或物资捐赠，因未列入年度预算或超过捐赠额度需要审批的，准予先行捐赠，待疫情解除后按相关程序补办审批手续。

二、国有企业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参加防治工作的，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

三、国有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紧急性临时性生产、调度、运输、保障和现场防疫的，参照国家关于医护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标准，给予相应员工一定的临时性工作补贴。如对工资总额影响较大的，可按规定作为特殊管理事项处理。

四、支持国有企业积极进口疫情防控所需紧缺药品物资，相关加价费用不能通过销售收回的，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作为特殊管理事项处理。

五、国有企业相关机械设备、仪器装置等因疫情防控需要加速运转导致老化损坏，或因防疫需要作弃置或销毁处理的，准许加速折旧、

提前报废或一次性摊销。影响金额较大的，当年新增部分经批准后准予视同利润处理。

六、国有企业承担疫情防控所需专项药品、器械、防护材料、隔离设备、软件等研究、测试、开发等支出，在计算年度研发支出时予以加倍确认。

七、国有企业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在国家和我省出台低息贷款等措施时，省国资委对相关企业提供优先推荐。

八、国有企业员工因疫情防控工作加班加点和参加社区志愿者工作的，应按规定予以调休、补休、轮休，其休息时间不作为年休假计算。

九、国有企业 2020 年 1 月财务快报、省属企业 2020 年全面预算正式报告（含投资、工资等专项预算）、省属企业 2019 年度经中介机构审计后的财务决算报表电子数据、2019 年度市县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省属企业债务风险排查报告和 2020 年 1 月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报表，均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精神予以延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浙江省国资委

2020 年 2 月 3 日

浙江省司法厅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和 公共法律服务有关工作安排的通告

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我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全省行政复议和公共法律服务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各级行政复议局接待场所和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暂时关闭，暂停当面解答申请行政复议和公共法律服务咨询，暂停接收申请人当面递交的行政复议和公共法律服务申请材料，恢复时间视我省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另行通知。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委员会等开放服务时间，由各地司法局和法律服务机构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疫情防控统一部署作出妥善安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疫情防控期间，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请选择通过网上平台、邮寄、传真等方式申请。申请人向当地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可直接邮寄至当地司法局（行政复议局）；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的，请邮寄至杭州市西湖区省府路 1 号浙江省司法厅，邮编：310008，联系电话：0571-88300957。

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交通管制等原因，无法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复议法》第9条第2款关于“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计算复议申请期限。

三、疫情防控期间，行政复议以书面审理为主，一般不召开调查会、听证会，必要时通过异地委托、函询、录音电话等方式调查核实证据、了解案件事实。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确需到场办理阅卷等事项的，请事先与案件承办人预约，并落实佩戴口罩、检测体温、登记身份信息等防疫措施。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因疫情防控无法参加行政复议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41条的规定予以中止，最大限度地保障当事人的复议权利。

四、疫情防控期间，申请公共法律服务的，请选择通过12348浙江法网、公共法律咨询热线、移动客户端、微信、远程视频等方式预约、申办各项法律服务。群众通过以上方式申请的，都将通过统一平台流转办理，得到同当面办理一样的效果，办理过程同时接受群众的监督。

生命重于泰山，防控就是责任。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措施带来不便，请相关当事人和广大群众予以理解、支持和配合，共防疫情、同护健康。

特此通告。

浙江省司法厅

2020年2月1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
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浙高法民一（2020） 1 号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为提高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统一案件裁判尺度，我庭经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

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如遇到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0 年 2 月 10 日

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依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

人民法院在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时,应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等的联动协作,树立利益衡平理念,引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共担责任共渡难关。

2、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工资待遇等问题处理,遵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 8 号)、《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 号)等规定执行。

3、劳动者不遵守政府防控措施,导致被隔离治疗或接受医学观察,劳动者主张该期间劳动报酬的,一般不予支持。

4、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5、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冠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劳动者非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用人单位应依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保障劳动者享有医疗期相关合法权益。

7、用人单位应严格遵照当地政府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执行,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人民生活必须等情形,用人单位不得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不得以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劳动者无法复工为由而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的,劳动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

8、对于用人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暂时性经营困难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审慎适用经济补偿金规定。

二、依法妥善审理有关合同纠纷案件

1、疫情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鼓励合同继续履行,当事人主张解

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一方可以履行而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由于疫情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规定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

3、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当事人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自身的法律责任的,应当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4、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仍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通知义务,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当事人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5、确因执行疫情防控需要,造成工程项目停工的,一般可以顺延工期。疫情防控期间订立合同,且防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当事人以疫情防控为由主张顺延工期,一般不予支持。

6、对于因劳动者返程迟延等与本次疫情相关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

双方对是否属于工期顺延存在争议的,人民法院依据签证资料等证据,依法确定是否免除延误责任。

7、租赁房屋因疫情防控需要暂时无法使用的,承租人要求延长租期、减免相应期间的租金或解除合同,如确系不可归责于承租人、出租人的原因所致,可根据公平原则视情适当延长租期、减免租金,合理分担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不利后果。

承租人以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8、审慎适用对企业的财产保全措施,加大涉企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9、确因受疫情影响而致使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合同无法履行,合同一方请求解除的,依法予以支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双方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10、相关消费服务、买卖合同已经签订并可以履行,但服务、商品提供方主张因疫情影响需增加商品、服务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

11、对于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资源,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但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的,买受人主张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12、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明知口罩等防疫用品系假冒伪劣产品而向消费者销售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消费者、其他受害人或者亲属要求经营者支付所受损失二倍以下惩罚性赔偿的,依法全额予以支持。

三、依法妥善审理侵权纠纷案件

1、对于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医疗机构采取紧急救治措施、没有延误治疗或者医疗机构的治疗方案没有明显过错的,应认定医疗机构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

在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时,要综合考量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等因素。

2、因被感染新冠肺炎而向肺炎传播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但有证据证明肺炎传播者在明知自身处于确诊感染、疑似感染或者感染新冠肺炎高度可能的情况下仍未依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履行相应行为的除外。

3、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英雄、烈士,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其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4、在网络等公众场合针对某特定对象散布涉疫情不实信息的,受害人主张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依法应予支持。

5、社区等基层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宣传机构基于疫情防控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控举措要求,依法采集、公布相关人员等信息,相关人员提起隐私权、名誉权等诉讼的,一般不予支持。

本意见相关规定如与上级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
商事纠纷的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浙高法民二（2020）1号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提高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我庭经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商事纠纷的若干问题解答》。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如遇到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2020年2月13日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商事纠纷的若干问题解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处理各类商事纠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现就有关问题解答如下：

1、新冠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如何把握处理原则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公告，将新冠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30日，世界卫生组织(WHO)宣布新冠肺炎疫情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各地政府也采取了具有行政强制力的疫情防控措施。故对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而言，属于《民法总则》和《合同法》所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在商事纠纷的处理中，既要体现鼓励交易的原则，维护交易安全，稳定交易预期，严格合同解除的条件，防止违约方滥用不可抗力抗辩，损害守约方合同利益，又要贯彻公平原则，综合考虑疫情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等因素，平衡合同各方利益。要强调整解工作，引导当事人互让互谅，合理分摊损失，共渡时艰。

2、当事人一方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如何处理

新冠肺炎疫情虽属不可抗力，但并非对所有商事合同的履行都构

成阻碍。对于在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商事合同，当事人一方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需要结合合同签订时间、履行期限届满的时间节点、采取替代措施的可行性及履约成本等因素，综合考量疫情对于商事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做出处理

(1) 疫情对合同履行没有影响的，应当按约继续履行，当事人一方以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

(2) 疫情对合同履行虽有一定影响，但未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未导致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情形的，应当鼓励交易，可以引导当事人通过变更履行期限、履行方式、部分合同内容等方式，继续履行合同。一方当事人以疫情属不可抗力为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3) 因疫情形势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疫情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适用公平原则，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的通知》的规定予以处理。

在具体案件的处理中，各级法院可参照《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6 条的精神，在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解除合同的诉讼

请求明显不能成立时，注意做好相关释明工作，尽量一次性解决纠纷，避免当事人讼累。

3、在本次疫情发生后订立的合同如何处理

对于本次疫情发生后订立的合同，可以推定当事人在缔约时，对疫情这一特定事件及其变化和后果已有预判，故原则上对当事人提出的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主张不予支持。

4、疫情发生前后，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如何处理

当事人在疫情发生前已经迟延履行，并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除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疫情发生后，因交通管制、人员管制、未能如期复工等客观原因导致迟延履行的，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减轻或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迟延履行对合同相对方合同目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合同相对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不予支持。

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除对方当事人同意外，一般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责任。债务人主张因新冠肺炎疫情免除因迟延付款产生的利息及其他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5、因疫情影响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是否免除全部责任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构成不可抗力的，应当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考量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不能履行方的责任。

因受疫情影响，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

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解除后，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损失承担比例。

当事人一方因疫情影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考虑到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快递停运、人员无法外出等实际问题，在考量通知的真实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时，应当认可以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现代化通讯手段形成的通知效力。

6、处理防疫物资的买卖合同应注意什么

就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资源订立的买卖合同，卖方可以履行，但主张因疫情影响增加合同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买方主张卖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7、新冠肺炎疫情是否构成诉讼时效中止事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之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当事人举证证明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8、如何认定非现场的公司决议行为的效力

根据疫情期间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民法院应认定上述会议所做决议的效力，降低疫情对

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

9、诉讼保全中应注意什么问题

对涉诉的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供应企业，不宜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对明确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积极保障相关机构、企业正常运转，全力以赴参与疫情防控。

10、担保人提出不可抗力抗辩的，如何处理

担保人援用主债务人对债权人抗辩，主张主债务履行不能或迟延履行原因系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所致的，应审查新冠肺炎疫情对主债务履行的影响。担保人主张成立的，应相应减免其担保责任。

11、债权人要求对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实现浮动抵押权的，如何处理

对于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用品的企业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及产品等财产设定浮动抵押，债权人起诉主张实现抵押权的，应审慎考虑担保物权的实现方式，避免因诉讼造成企业正常生产的停滞。

12、保证期间是否因疫情而中止

保证期间除斥期间，不因任何事由发生中断、中止、延长的法律后果。当事人以新冠肺炎疫情主张保证期间中断、中止、延长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上述解答，供各地法院参考。如本解答与上级法院的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资源要素保障服务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依规、特事特办、急用先行”原则和深化“三服务”活动要求，现就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资源要素保障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

1. 允许先行用地。全省新冠肺炎疫情应急“一级响应”期间，对疫情防控和治疗急需的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等用地，可先行使用。疫情解除后，需要永久性用地的，6个月内补办有关手续；属于临时用地的，当地政府和土地使用单位要恢复土地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视作国家重大项目允许占用。暂时取消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实地踏勘等户外要求，可采取影像比对等方式进行论证，疫情解除后6个月内补办和完善有关手续。严禁与疫情防控无关的项目搭便车违规用地。

2. 统筹土地指标。支持医疗卫生事业补短板项目建设，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挂账使用，地方用地计划指标不足的，疫情

解除后由设区市主管部门汇总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统一核销。新建非营利性重大医疗卫生设施项目，占补平衡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其他项目所需占补平衡指标由市、县统筹优先安排，不足部分可申请省统筹指标。

二、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复工复产

3. 预支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对纳入 2019 年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且用地报批条件成熟的，可提前申请预支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各设区市主管部门于 2 月 20 日前汇总后统一报送省自然资源厅。

4.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报批。对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各地抓紧组织上报，实行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核销制”，提高省统筹占补平衡指标支持比例。

5. 拓展中小企业用地空间。各地要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14〕20 号）文件要求，积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低效用地再开发。支持鼓励各地建设小微企业园，对利用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建设小微企业园的，增存挂钩指标奖励比例由 3:1 调增为 2:1。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利用周边存量建设用地改扩建。有序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用地。

6. 加强重大项目用矿、用海保障。全力支持为重点工程提供建筑石料保障的企业复工复产，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服务，保障市场供应。矿山企业可直接网上申请办理矿业权延续手续。支持沿海各地积极申报区域性存量围填海处理方案。

三、优化审批服务、调整履约监管

7. **实施容缺受理、优先审批。**大力推广在线审批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建设项目用地、用矿、用海、用岛，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即收即办；对急需开工建设的项目可容缺受理、先办后补；需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先提供电子材料进行办理并以电子盖章批准件为批复依据，疫情解除后再补交纸质原件，暂缓提交审批归档纸质材料。涉及土地征收的，要按照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权益。简化矿业权抵押备案事项，抵押双方自愿签署矿业权抵押合同的，可不再向矿业权登记机关申请抵押备案。

8. **调整土地交易和履约监管要求。**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各地可适当调整土地出让时间节点，终止或中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补充公告》和相关信息应通过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发布，中止后交易相关时间节点顺延。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约定签订《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或缴纳出让金的，经申请可以延期至疫情消除后签约、缴纳，不收取滞纳金，不记入企业诚信档案。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不计入违约期并不收取违约金。

四、全面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9. **允许土地出让金延期缴纳。**疫情防控期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对急需开工建设的医疗疾控、民生保障、扩大有效投资（房地产项目除外）等项目，土地出让金可以延缓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纳。

10. 减免国有土地租金。积极推行“先租后让”供地，疫情防控期内可暂缓交纳土地租金。租赁国有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可申请减免土地租金。

11. 允许矿业权出让收益延期缴纳。已完成矿业权有偿出让但尚未缴清出让收益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缴纳期限，延期缴纳款项免缴资金占用费、滞纳金。

12. 允许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延期申请减免和延期缴纳。允许企业和个人在提交省级及以下批准权限的用海用岛申请时，同步提出减免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减免申请；符合减免政策的，可以延期提交减免书面申请；企业和个人在获得用海用岛批复后，允许延期缴纳海域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延期最长均不超过疫情解除后 3 个月。

五、积极保障规模化畜禽养殖等设施农业用地

13. 支持生猪养殖等设施农业建设。允许生猪养殖等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要落实占补平衡，根据种（养）殖规模合理确定设施用地规模。养殖设施用地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少量、零星的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先行使用，待疫情解除后补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手续。

14. 简化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可由养殖户与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用地协议，即可获得生猪养殖设施用地使用权，报乡（镇、街道）备案及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等手续可延期补办。

六、高效开展企业不动产登记服务

15. 即收即办。全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引导企业通过“网上办、掌上办”方式申请办理；对确需到服务窗口现场办理的，实行网络、电话、手机预约，实行错峰错时和 24 小时“全天候”办理，条件允许的即时办结。设立企业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积极做好复工复产企业不动产登记业务咨询与指导，及时研究解决不动产登记中的问题。

16. 减少环节。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共享集成，对自然资源部门自身产生的数据或通过共享能够获取、核验的材料，应通过共享和内部衔接获取，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实施企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便利化行动，优化税费缴纳方式。对同一权利人的转移登记和抵押登记等相关联登记事项，实行“一并申请、一并受理与审核、同步出证办结”。小微企业一律免收登记费。

17. 优化抵押登记服务。做好企业融资、转贷、续贷或展期等涉及的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理，通过与银行建立的“抵押登记+金融信贷”联办机制，实行“网上办、一次不用跑”，进一步缩短抵押办理时间，实现审贷放贷与抵押登记无缝对接，避免“过桥资金”，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支持企业以不动产抵押物余额设定再次抵押，依法办理不动产余额顺位抵押登记，助推企业增加抵押融资规模。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再顺延 3 个月。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2 月 12 日

浙江省水利厅

关于做好当前水利疫情防控服务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九项 举措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务、水电）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及水利部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决策部署，经厅党组研究，制定以下九项举措，请切实抓好落实。

一、加强重点领域防控与服务。各级水利部门要切实提高防控意识，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要严格落实疫情期间城乡供水水源、农村饮用水工程、水利风景区和水利建设工地等重点领域管理，加强对复工复产的取水、施工、监理等企业的指导帮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做好对一线水利从业人员个人防护的指导，帮助协调解决应急防护物资、建设原材料、运输和通行等问题，为推动重点建设项目有序复工、涉农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水利保障。

二、全力保障农业生产灌溉供水。各地要结合当地水资源和农业生产状况，科学制定灌溉计划，统筹安排，确保春灌有序开展。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建设，有序开展灌区机电设备维修、渠道清淤清障等工作，优先保障骨干渠系工程安全正常运行，全力服务我省春耕生产。

三、实施水利审批绿色通道。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水利改革，

积极推行涉水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到期的取水许可证、水利施工企业“三类人员”资格证书等涉水办证事项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办理；对6月底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取水许可、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乙级资质已期满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办理。

四、延缓企业费用收缴。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申请可缓缴水资源费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补缴的时间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对承租省级水利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免收2月、3月两个月的租金。

五、缓解企业履约压力。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工期延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合理顺延工期。疫情期间，暂缓收取新承揽业务的水利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因疫情防控导致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没有约定的，可依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示范文本（2014版）》合同条款“主要材料上下浮动超过5%时应进行价格调整”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调差的主要材料范围可通过协商适当扩大。疫情防控期间继续施工的项目，可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按照每人每天40元的标准计取。

六、深化水利技术服务。提前下达第二批省水利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部门预算实施计划，全力支持水利建设项目复工。改进前期工作方式，原则上不组织集聚式的技术审查会议，尽可能采取网上办公、视频会议等方式。加强对重大水利复工项目和前期项目的分类指导，组建线上专家服务团队，提供技术帮扶、政策咨询，用足用好

省委、省政府和各行业部门的政策；注重有序调度，指导加快重大水利项目投资计划执行和前期推进速度。

七、加快推进水利重大项目建设。按照“一项一策”原则，因地制宜，逐步推进 70 项在建水利重大工程有序复工，新增扩大杭嘉湖南排南台头排涝后续工程、磐安县流岸水库工程、仙居县永安溪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二期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成立厅复工复产工作组，指派 20 余人对复工项目开展蹲点指导服务，协调帮助解决复工与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

八、持续开展“三服务”活动。突出服务企业和疫情防控相结合，制定实施水利行业服务保障专项行动。建立源头收集、协调交办、跟踪督查、效果评价和销号管理机制，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服务对象清晰、目标任务量化的水利“三服务”。紧盯重点水利工程、重大民生项目、重要涉水用水大户，开展“一对一”驻点服务。落实分市联系服务工作机制，依托“三百一争”11 个指导服务组，及时发现问题，帮助解决问题。特别是针对水利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难点、堵点，开展多专业多部门“多对一”组团式服务。

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利部门要始终坚持“忠诚干净强政治、担当作为兴水利”，做到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两手抓、两手硬、两不误”。要结合地方实际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全力支持和服务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要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形成一套好的工作机制。要早计划、早研究，尽早部署今年汛前检查，加快谋划今后一段时期水利改革发展“五个重大”布局，补短板、强

监管、走前列，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实现“两个高水平”的奋斗目标作出水利贡献。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复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

浙卫发函〔2020〕9号

各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局），省级医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复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受控复工和返工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省疫情防控办〔2020〕27号）要求，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返工人员疫情的监测报告和分析工作。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要认真核实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个人信息，在传染病报告卡备注栏的“病人来源”里及时、准确填写“三返”情况。其中，病例属于外省返工人员的，务必注明省份；非三返人员的病例务必注明“非三返”。

各级疾控机构要及时对“三返”人员病例数据进行监测和统计分析，并建立与辖区企业、医疗机构的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接报“三返”人员疫情信息，涉“三返”人员的聚集性疫情及时进行核实报告。

二、进一步强化联防联控排查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制定企业复工复产防控工作预案、处置流程和操作手册。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与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经信、商务、大数据等部门的协作，及时准确掌握复工企业和返工人员信息，提前开展风险研判和介入指导。要加强交通卡点、交通站点及用人单位对返工人员的健康

监测，对相关人员按照《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返岗返工返学人员健康监测防控指导意见的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7号）的规定进行处置，出现发热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应及时送医院发热门诊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排查。

三、迅速开展返工人员疫情的调查处置工作。根据返工人员集中或分散返回后，可能发生散发或聚集性疫情而导致新的疫情，各地疾控机构要统筹资源、完善组织、配备人员，组建3-4支流调应急处置小分队，强化应急值守，接到疫情报告后，迅速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并全面做好企业和辖区内疫情处置的指导。对企业复工后发现的疑似病人，要迅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划定疫点范围、固定相关人员，迅速隔离密切接触者，要采集标本送实验室检测（4小时内出检测结果），及时开展疫点消毒。根据防控工作需要，向企业和当地防控办提出处置意见，果断采取部分隔离、局部封锁、整企停业等封闭管控措施，以阻断疫情进一步扩散蔓延。

四、进一步规范流行病学调查处置流程。各级疾控机构要明确复工企业新冠肺炎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处置方案，明确人员和职责分工。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应尽快完成对病例本人、诊治医生、家属、企业及其他知情人的调查，借助大数据手段快速调查甄别密切接触者，对于企业聚集性疫情应重点调查病例间的流行病学联系，分析传播链，并按照要求及时报告。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在完成调查处置后，应做好个人、装备、车辆的洗消工作，防止发

生交叉污染，并指导督促企业、社区等相关部门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15 日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认真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浙安委〔2020〕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确保疫情防控背景下的企业安全生产，进一步提高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即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复工复产风险研判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要将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前提和保障。各地要在2月15日前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一次全面的、有针对性的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风险研判。

（一）再评估已复产企业的安全风险。各地要结合实际抓好“回头看”，对照第一批十大类已复工复产重点单位清单，重点对复工率较高的防护用品及原辅材料、洗涤用品、生活用纸、粮油批发、水产、农贸市场、电力、供水、环卫、客运等企业和石油、新能源、供气、污水处理等风险相对较高的已复工企业的安全现状进行再次综合评估。要深入研判突击生产和临时转产的口罩等以易燃无纺布为原材料的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和春节期间继续正常施工的之江实验室、舟山浙石化二期、文泰高速、宁波舟山港主通道、湖杭铁路、亚运保障等省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的施工安全，以及连续

生产的石油化工企业的运行安全等风险，通过再评估找准薄弱环节，补强安全措施，继续保持现有安全运行状态。

（二）切实抓好区域复工复产的分类指导。各地要根据疫情形势变化，从区域安全发展的全局高度，综合考虑整体安全风险。既要防止因赶工、抢工等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也要避免关键企业迟迟不复工引发的区域性产业链供求失衡等系统性安全风险；既要重视用工紧缺造成的未经培训仓促上岗等普遍性问题，也要关注因物流受阻造成的危化品胀库等特殊风险。各地要注重吸纳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参与研究和推动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吸收行业管理部门、企业相对集中的开发区和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等风险研判成果，分级分类梳理风险管控清单，科学制定企业复工复产方案。要因地、因时、因企区别对待，按照轻重缓急、风险高低，分时分批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确保风险受控、安全生产。

（三）认真排查梳理复工复产企业风险点。各地要继续深化群众居家生活和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医疗救治定点医院、集中隔离观察点等重点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找准风险点，科学精准管控。要重点抓好正在和即将恢复生产企业的风险识别和排查。危化品企业要高度重视开停车、动火、检维修等特殊作业风险。矿山企业要紧盯冒顶、片帮、井下火灾、坠罐跑车、高边坡垮塌、尾矿库及堆土场垮坝等风险。食品、冶金、建材、印染等企业要高度关注涉氨泄漏、高温熔融金属遇水爆炸、粉尘爆炸、有限空间和高处坠落等事故风险。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其他重点行业领域也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

和季节性风险特点，全面深入排查各类风险。各地要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指导清单。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

各地要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受控、一企一策、属地确认”的要求，将安全生产条件作为企业复工复产的必要前提和重要保障，纳入平台统一管理，对安全生产条件不到位的一律不予复工，对强行复工的一律严肃追责。

（一）继续加强突击生产企业的安全风险管控。各地要按照 1 月 30 日省安委办的部署要求，继续加强对口罩、防护服企业的消防安全检查，特别要高度关注临时转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要强化对检测试剂生产企业密闭作业场所的安全管理，确保应急逃生通道畅通；要督促生产次氯酸钠、双氧水、环氧乙烷等可用于医用及环境消毒产品的危化品企业加强装卸管理，严格落实散装作业安全管理措施。对春节期间未停工停产的供电、供气、供水、环卫、公共交通等涉及民生保障的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继续落实管控措施，确保持续安全运行。

（二）继续加强居家生活和疫情防控重点场所的安全防范。各地要按照 2 月 7 日省安委办的部署要求，继续抓好居（村）民住宅小区、医疗救治定点医院、集中隔离观察点、医护人员集中住宿场所等的消防安全工作。消防救援机构要对防疫重点场所全面组织开展一对一上门排查，做到所有重点场所每 3 天轮回服务指导 1 遍。各级建设部门要继续加强对瓶装燃气使用环节、疫情防控重点场所和居（村）民住

宅建筑安全的监管，确保不发生燃气燃爆和民房坍塌事故。

（三）突出抓好重点领域复工复产安全风险管控。各级安委会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推动相关部门、行业领域抓好疫情防控背景下的安全生产工作。一方面，工矿商贸领域要严格落实危化品生产企业“六个不开工”要求，通过危化品大数据平台实时监控企业复产动态，对异常情况及时进行线上预警提醒，对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线下精准监管执法。矿山、冶金、食品加工、建材和印染等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前，要根据自身行业领域的特点，坚决做到“四个到位”，即风险研判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安全培训教育到位、应急处置方案到位。另一方面，交通运输行业要针对返程高峰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农村客运、客运枢纽场站、桥梁隧道、轨道交通、港口客运站、水运码头等的安全检查。建筑施工领域要加强重点工程、重点项目的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领域要持续关注高层建筑、群租房、“三合一”场所的消防安全。各地要结合当前正在推进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危化品使用单位深度排查“十个一律”措施等重点工作，认真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

三、切实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地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做到安全风险管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一）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中抓好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

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行业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各级安委会要重点落实“三个一、两个全覆盖和点对点”措施，即组织一次风险研判，全面摸清区域内企业复工复产的安全风险；抓紧和当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复工复产工作机构进行一次工作对接，在梳理有序复工复产企业清单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做到一个确认，各地在对复工复产企业名单进行确认时，务必将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到位作为“风险受控、一企一策、属地确认”的必要条件，各地在确保安全管控要求不削弱的前提下，可以根据企业风险等级制定实施差别化的安全检查确认制度；各地在企业复工复产前要严格落实全覆盖、点对点的安全生产提醒制度，对高风险企业最迟须在复工复产后 15 日内完成全覆盖、点对点的现场指导服务。

（二）在创新监管方式中抓好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充分利用各类大数据监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在线审批、远程办公、数字监管，创新线上监测预警和线下靶向执法，提高监管效能。要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公告制度，实行差别化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风险较小的企业可实行承诺制，达到其他要求后可复工复产，并通过事后追溯方式严格执法；对其他企业采用“承诺+抽查”方式加强风险管控，风险较大的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高风险企业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50%。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邀请第三方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专家共同开展组团式服务，及时指导、服务、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安全生产遇到

的困难和问题。

（三）在结合深化相关安全整治活动中抓好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深入开展去年 10 月以来启动的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危化品使用单位风险隐患深度排查、“三个三”（三类园区、三类企业、三类设施）风险隐患排查等各项工作，统筹抓好企业复工复产的安全生产措施落实。

各地安委会对此次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方案和意见须在 2 月 15 日前上报省安委办，方案和意见要体现针对性、量化细化和闭环管理，切忌停留在一般的号召和宏观的思路。同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梳理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的阶段性进展情况，结合其他相关安全整治工作要求，在 2 月底前一并归总上报省安委办。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抓紧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浙建办【2020】5号

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现就抓紧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上来，以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按照省政府“一级响应”要求和“十个最”的工作举措，切实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紧抓实抓好。要按照部门工作职责，研究制定具体的防控措施，全力以赴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落实防控举措

各地、各单位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增强底线意识，强化风险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加强与公安、卫健等部门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一）加强环卫行业防控管理。各地环卫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全过程的监管，严禁医疗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系统。要加强生活垃圾箱（桶）、收集点、转运站以及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的消毒和保洁力度，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对生活垃圾实施日产日清，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并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置。对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和居家医学观察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容器，采用专车运输，直送生活垃圾焚烧厂等设施进行处理，专用车辆须做好消毒防护工作，坚决切断生活垃圾病毒面源传播途径。要加强一线环卫作业和管理人员的防护保障，普及防护知识，发放必要的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并做好相关人员身体状况监测，一旦发现疫情果断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卫健等部门报告。

（二）加强城市公园防控管理。疫情防控期间，一律取消公园内举办的文化展览、科普教育、集庆展会等各类活动，关闭公园内展馆等封闭式场所及各类游乐设施，并及时向市民和游客发布公告，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动物园、植物园等实行全面闭园，暂停向市民和游客开放。实施关闭的公园，要强化日常维护管理和巡查检查，确保设施安全、动物安全、环境安全和人员安全。对无法关闭的公共空间，切实做好消毒和环卫保洁工作，并强化与公安、卫健等部门工作联动机制。

（三）加强城市供水防控管理。各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生态环境、水利、卫健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做好城市供水水源地卫生防护工作，确保原水安全。要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做好自来水厂防

疫工作，必要时采取封闭管理措施，避免水厂工作人员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者或携带者密切接触。要加强水厂制水工艺全流程规范化管理，增加水质检测频率，确保出厂水水质水压等符合国家标准。要加强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安全监管，特别是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安全。要建立健全疫情期间安全供水应急处理机制，严防发生供水水质污染事故。

（四）加强建筑工地防控管理。各地要督促所有房屋市政建筑工地严格执行人员封闭式管理制度，落实“五个一律”要求：对工地驻守人员和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排查登记，并一律测量体温；若发现可疑病例，工地要一律停工，及时报告属地建设和卫生防疫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妥善处置；对近一个月去过或接触过武汉及周边地区的人员，一律实行从严管控；全面加强节后复工回流人员登记管理，对具有湖北居住史、旅行史的人员或与上述人员有过密切接触者，一律严密关注其健康状况，确保传染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要劝导工地上的工人尽量减少到通风不畅和人流密集场所活动，近期所有房屋市政建筑工地不得举办现场会、观摩会等活动。同时，施工单位要认真开展工地环境卫生整治，加强务工人员的饮食、饮水、个人卫生和居住卫生管理，对宿舍、食堂、厕所等重点部位加大清扫和通风力度，确保每天至少一次消杀。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等工作，严禁垃圾偷倒乱倒现象。

各地可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确定工地的具体复工时间。

（五）加强小区物业防控管理。各地物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物业企

业采取形式多样的新型冠状病毒预防知识宣传，提升业主自我防控和保护能力。要加强小区电梯、楼梯、门厅等公共场所的通风、消毒、保洁等工作，加强物业管理区域秩序维护。要按照乡镇、街道的统一布置，配合做好外来车辆、外来人员进出小区询问、登记等工作，及时劝阻小区居民自发组织的集中活动。

（六）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处理防控管理。要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内部消毒和卫生防护，在封闭车间安装强制排风设备，使空气强制流动；在易发生污水飞溅的设备前，增加防护罩；增大除臭风机功率，保持曝气池上的空气流动。加强培训教育，让一线员工了解污水和污泥内部可能隐藏的各种病毒生物伤害，提高防护意识。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要为员工配备手套、护目镜、面罩、防水服或呼吸器等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作业制度，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有序运行。要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增加第三方运维单位力量，加强巡视检查，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要加强对污水管网的维护管理，及时修复破损管道，疏通管网，防止污水满溢横流。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紧密配合，该采取消毒措施的，积极配合做好消毒工作。

（七）加强公积金和房产交易防控管理。各级公积金主管部门要做好服务大厅和承办银行营业网点消毒，在服务群众的同时做好自身防护工作。要引导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职工可利用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浙里办 APP 网上、掌上办理，或在智能自助机自行操作，并对智能自助机及时消毒，开通疫情重点区域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绿色

通道。各级房地产主管部门要做好房产交易、合同网签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服务引导，保障办事群众健康安全。

三、加强教育引导，做好值守应急

（一）加强教育引导。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防控工作的宣传，做到不信谣、不传谣。要教育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尽量少外出、不聚集，注意戴口罩、讲卫生。近期不组织召开全省性或全市性会议和活动，如确有必要应以视频形式召开；对已经安排的会议和活动，要及时取消或推迟，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

（二）加强值守应急。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严格执行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敏感情况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应急事件，要第一时间处置，按规定报告。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疫情防控情况的报告，及时准确报送疫情防控等工作情况，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发生疫情等重要信息，在报送当地政府的同时要报告我厅。

我厅值班电话：0571-87053008、13588153008，传真：87051414。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加强全省建筑施工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浙建办【2020】6号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现就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建筑施工领域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坚决打赢建筑施工领域“防疫情、保平安”攻坚战

建筑工地人员流动性大、来源广泛、组成复杂，居住、作业等聚集性较强，是防范疫情蔓延扩散的重要对象。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严格落实在建项目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健全防控制度、措施，全面排查、精准掌握、做好预案、严防死守，坚决打赢建筑施工领域“防疫情、保平安”攻坚战。

二、全面开展在建工地疫情排查和管控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开展疫情排查和管控工作，对所有房屋市政建筑工地严格执行人员封闭式管理制度。

（一）落实“五个一律”要求

1. 对工地驻守人员和进入工地的人员和车辆一律排查登记；

2. 对所有进入工地人员一律测量体温，发烧、咳嗽等症状者禁止进入工地；

3. 发现疑似病例，工地一律停工，并及时报告属地建设和卫生防疫行政主管部门采取隔离措施，妥善处置；

4. 对具有湖北居住史或旅行史的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有过密切接触者，一律予以重点关注，确保传染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

5. 对出差湖北等重点疫区的人员，一律实行报批和严格管控，尽量减少人员流动。

（二）建立疫情每日排查上报制度

疫情信息每日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保人员、信息无遗漏。各施工单位要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到应停即停，确实不能停工的要及时调整作业活动安排，避免人员聚集活动，防止交叉感染。

三、严格落实开复工工地疫情防范和安全保障措施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节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浙建安办〔2020〕4号）要求，严格落实开复工工地疫情防范和安全保障措施，做到“五个不得”。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应立即采取停工措施。

1. 2月9日24时前房屋市政建筑工地不得复工，在该时限前除值班留守人员、检查人员外不得允许其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办公区

域作业办公；

2. 工地施工现场、办公区域、施工设施设备未经消毒杀菌不得复工；

3. 未经安全生产检查、未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不得复工；

4. 疫情未解除前不得组织聚集性活动，疫情防范和安全教育培训宜采用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

5. 发现发烧等疑似病例立即隔离，不得进入施工区域、办公区域。

四、进一步强化工地环境卫生管理

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要加强工地环境卫生整治，做到“两严两禁两减少”：

1. 严格工地饮食卫生、个人卫生和居住卫生管理，保障饮用、洗漱等热水供应；严格做好宿舍、食堂等重点部位的清洁通风和消毒杀菌工作。

2. 严禁工地区域饲养、宰杀、食用野生动物，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物资，全力把好食品安全关；严禁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做好垃圾储运、污水处理、沟渠及下水道疏通等工作。

3. 尽量减少工地区域人员进出，尽量减少工地人员与外界接触。

4. 引导工地人员提高自身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通过官方权威途径了解疾病相关信息，不传播未经官方证实的消息。在不影响当地医疗卫生等一线部门防疫物资保障的前提下，加强落实工地防疫物资配备，做好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医疗口罩、红外体温测量仪等物资保

障，避免无防护措施施工作业情况发生。

五、加强疫情防控应急值守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了解掌握本辖区建筑施工领域疫情。要改变传统检查和信息上报方式方法，尽量使用信息化手段落实检查和信息上报工作，现场检查中需注重个人防护措施落实。疫情解除前，各设区市级建委（建设局）明确 1 名联络员，于每天下午 16：30 前统计上报本地区建筑施工领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日报表（通过浙政钉上报）。

联系人：叶挺挺，联系电话：0571-89892138，15355099270。

附件：建筑施工领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日报表.docx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关于做好全省城镇住房保障工作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 工作的通知

浙建办【2020】7号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房管局）：

公租房、棚户区改造等住房保障工作涉及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职工、拆迁群众以及房建市政建筑工人等，人群来源多样且易聚集，流动性较强、传播风险高，是疫情防控重点。根据中央、省系列部署要求，为做好住房保障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住房保障现场活动

为避免人群聚集，有效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切实保护人民的生命和健康安全，即日起至疫情防控结束前，暂停公租房保障资格窗口申请受理；暂停公租房选房、摇号、签订合同、入住和租赁补贴发放等需住房保障家庭集中现场办理的办事方式；暂停公租房保障家庭资格年审；暂停对已不符合公租房实物保障家庭清退工作；暂停棚改项目征收拆迁意愿征询、入户调查、协议签订、分配入住等现场活动；暂停关闭公租房小区文化娱乐等人员集聚场所，停办聚会宴席等活动。

二、加强疫情排查和管控

各地住房保障部门要前移防控关口，督促公租房小区物业服务及运营管理单位加强与属地街道、社区的信息互通、工作联动，积极配合落实防控措施，对重点疫区返浙人员以及有过密切接触者，要建档立卡，实施跟踪管理和服服务，并要求其自我隔离 14 天，相关信息及

时报送属地镇街和社区（村委）。对主动退出公租房实物保障家庭应会同社区确认其健康及居住状况，避免出现疫情扩散。对行政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点等住房保障服务窗口的办事柜台、自助服务设备开展全面彻底消毒和定时杀毒。要加强对住房保障工作人员日常管理，做好自身防护工作。要制定住房保障服务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细化明确针对不同突发情形的分类处理方案。

三、统筹兼顾科学调配

暂停线下业务期间，各地要做好值班值守，必要时为群众做好网上代办工作；及时公布咨询热线，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网上办理的指导工作；全面推行住房保障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引导办事群众通过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在网上提交相关材料完成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公租房租金缴纳等相关事项，做到工作不乱、保障不断。对列入2020年棚改计划的新开工项目，可适当延迟开工月份；对历年开工的续建项目，在妥善安置好棚改家庭的前提下，可科学调整项目实施进度。

联系人：徐剑，联系电话：0571-87054168（兼传真）。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1月31日

关于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期办公建筑运行管理防疫技术导则（试行）》、《医院烈性传染病区（房）应急改造技术导则（试行）》和《传染病应急医院（呼吸类）建设技术导则（试行）》的公告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指导各地各单位加强疫期办公建筑运行管理，我厅组织编制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期办公建筑运行管理防疫技术导则（试行）》，同时为指导各地推进医院烈性传染病区（房）应急改造和传染病（呼吸类）应急医疗设施建设，我厅组织编制了《医院烈性传染病区（房）应急改造技术导则（试行）》和《传染病应急医院（呼吸类）建设技术导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以上导则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期办公建筑运行管理防疫技术导则（试行）》和《医院烈性传染病区（房）应急改造技术导则（试行）》由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传染病应急医院（呼吸类）建设技术导则（试行）》由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附件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期办公建筑运行管理防疫技术导则（试行）.pdf

附件 2：医院烈性传染病区（房）应急改造技术导则（试行）.pdf

附件 3：传染病应急医院（呼吸类）建设技术导则（试行）.pdf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10 日

关于发布《方舱式集中收治临时医院技术导则（试行）》的公告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为健全医疗建筑标准体系，我厅组织编制了《方舱式集中收治临时医院技术导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本导则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附件：方舱式集中收治临时医院技术导则（试行）.pdf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13 日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

浙建办〔2020〕10号

各市、县（市、区）建委（建设局、房管局、园文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宁波市水利局、舟山市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发展各项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现就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服务企业

1. 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资金压力。疫情防控期间商品房预售资金中可用于前期工程费、管理费、销售费、财务费等其他费用由总额的20%提高至30%。2020年6月30日前竣工验收的住宅项目，可顺延3个月缴纳住宅物业保修金。

2. 争取物业服务企业优惠政策支持。各地要积极帮助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向当地政府争取相应补助，争取按照生活服务类标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支持建筑业企业

3. 支持企业妥善处理工期延误。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工期延误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

4. 减轻建筑业企业资金负担。对在疫情严重地区新承揽业务的建筑业企业暂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鼓励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加强互助，合理分担停工损失，协商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加快工程款支付进度。

5. 及时提供工程造价调整依据。因疫情防控导致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相应调整方式在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适用情势变更，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中“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疫情防控期间继续施工的项目，可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按照每人每天 40 元的标准计取。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大人工、材料价格的采集、测算、调整频率，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和价格预警，为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三、支持市政公用企业

6. 争取市政公用企业财税政策支持。对保障城市运行的供水、供气、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环卫等市政公用企业，因疫情防控增加成本和投入费用的，各地要积极协调财政、税务部门落实相关财政补助和税费减免政策，按时足额拨付相关服务费用。市政公用项目因疫情防控造成工期延误，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市政公用经营合同期限届满的，予以合理顺延。对连续开展环卫作业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补贴和奖励。

7. 保障市政公用企业生产运营。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主动协调

发改、经信、公安交管、卫健等部门，积极保障供水、供气、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置、环卫等市政公用企业的生产物资和防护物资。在保证道路、桥梁、隧道、城市公共照明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功能性和安全性前提下，可适当降低养护绩效评价标准，鼓励养护单位以信息化手段开展巡查。鼓励各地将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疫情防控能力提升改造项目，纳入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范围，给予资金补助。

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8. 开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因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控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工建设，并及时告知工程所在地建设部门，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2020年6月30日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开工前有关审批事项，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

9. 优先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开（复）工。对疫情防控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民生保障项目及重点工程项目，优先保障开（复）工，优先供应材料物资，优先调配人员力量。对其他类项目，帮助企业创造条件有序开（复）工。开（复）工申请材料可通过智慧工地系统网上申报、在线服务。安全记录良好且具备复工条件的可采用承诺制方式复工。

10. 激励棚改项目开（复）工。对及时开（复）工的棚改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优先支持。各地在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时，要对及时开（复）

工棚改造项目予以倾斜。

11. 引导企业开展销售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按规定复工后，其销售机构和门店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后，可进行“一对一”预约看房和签约。鼓励通过线上销售平台开展销售、中介业务。

五、降成本、降租金、降缴存比例

12. 降低企业用水用气成本。各地要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落实好“工业用水用气价格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严格执行企业生产经营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由企业用户补缴各项费用，免除违约金。针对国家规定的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医院等免于征收超计划（定额）水费，并按公用福利用户气价收费，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

13. 减免住房保障租赁费用。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环卫、公交、物业等行业公租房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实物房源的，减免 1 至 3 个月租金；领取租赁补贴的，按当地市场平均租金标准发放 1 至 3 个月租赁补贴，或增发 1 至 3 个月租赁补贴；疫情严重地区可适当延长租金减免或补贴发放时间。各地要指导用工单位做好符合减、补条件人员的汇总、审核，并做好租金减免、补贴发放等工作。要继续做好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对经济收入困难家庭予以适当的租金减免。

14. 调整住房保障阶段政策。自 2020 年 1 月起到疫情解除后两个月，对逾期缴纳公租房租金的家庭，不作逾期处理，不计入个人信用

记录。对因疫情防控延误住房保障的家庭，应补发延误期间对应标准的租赁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将近期复工企业承租社会房源的职工阶段性纳入保障，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的租赁补贴。对公租房小区物业服务及运营管理单位因疫情防控额外产生的物资采购、人员成本等费用支出予以适当补助，具体政策由地方制定。

15. 降低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至 5%以下或缓缴，待经营正常后恢复正常缴存。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在疫情解除后可在一定期限内办理补缴，其所属职工视同连续正常缴存。

六、加大“三服务”力度

16. 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有效期统一顺延。省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房地产开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和有关人员资格，有效期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7. 信用激励疫情防控贡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作出贡献的企业，经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认定，作为良好信用信息纳入信用评价，可在 2020 年底前申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批的有关企业资质时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18. 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指导。各地要把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和深化“三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及时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指导协调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法律、金融、保险、就业、培训等方面的指导服务，支持企业发展。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12 日

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

浙建审改办[2020]1号

各市工程审改办、省深化工程审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函》，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现就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大限度精简疫情防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因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控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需要进行工程建设，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包括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时，相关部门应当开辟“绿色通道”，指定专人优先服务、限时办结，并按规定减免有关费用。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工建设，疫情防控结束后再补办施工许可、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有关审批事项，并通过系统上传施工图。

二、最快方式实现企业复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2020年6月30日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开工前有关审批事项，仅需提交符合有关法律和强

制性标准要求的书面承诺，相关部门直接出具批文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核发相关许可证；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建设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后再委托图审机构进行审查。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确保履行所作承诺，并督促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三、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审批。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施工图数字化联审系统等数字化系统，以网上办、掌上办等方式在线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和提供有关咨询、指导服务，通过协同办公、视频会商等方式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加快应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和电子送达，全面推行全流程“不见面”审批。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市、县（市、区）政府统一要求减少现场服务窗口或者暂停现场办理，因特殊情况确需到现场办理审批事项的，实施网络、电话、手机预约和错峰错时办理等措施，相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接待，有条件的地方提供免费代办服务。

四、全面确保审批管理系统“全覆盖”应用。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覆盖要求，确保审批管理系统全面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部门和层级，全面覆盖工程建设项目所有审批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内的所有项目要在审批管理系统中完成全部审批流程，做到“系统之外无项目、流程之外无审批”，杜绝“体外循环”。不断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功能，进一步强化数据共享和业务

协同，增强技术和服务力量支撑，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确保网上审批畅通便捷。

五、切实保障优化审批服务措施落地见效。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和载体大力宣传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措施，使办事企业、群众广为知晓和受益。深入落实“三服务”要求，密切关注工程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困难，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关切，加强精准施策和部门联动，确保优化审批服务措施为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助力工程建设全产业链生态系统恢复，持续巩固和提升营商环境。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各地优化审批服务的好做法，为我省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供经验和素材。

附件：建设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服务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的函.pdf

浙江省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关于发布《装配式传染病应急医院建造指南（试行）》的公告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 2020 年第 7 号

为加强对全省装配式传染病应急医院建设的工作指导，我厅组织编制了《装配式传染病应急医院建造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现予以印发，请各地结合实际，参照执行。《指南》由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并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公开。

附件：装配式传染病应急医院建造指南（试行）.pdf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14 日

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风险应对指引》的通知

浙建办〔2020〕13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导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各行业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同时，妥善处理疫情引发的各类法律问题，切实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和经济损失，我厅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集中梳理研究，编写了《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风险应对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告知县（市、区）有关部门和企业，并积极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等力量，深入开展“三服务”活动，帮助企业有效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努力推动息诉止争，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如在指引应用中遇到问题，或者有相关意见、建议，可与我厅法规处联系。联系人：蒋忠克，电话：0571-87053009，钉钉：13736366867，电子邮箱：70775781@qq.com。（近期如需联系，请通过钉钉或者电子邮件方式）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9日

附件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法律风险

应对指引

2020年1月20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2020年第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下简称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防控措施。1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根据《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启动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出台“十个最严”措施。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及防控，给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法律风险，为帮助企业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特制定本指引。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风险

（一）风险提示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各地政府为有效防控疫情普遍采取了临时性应急行政管理措施，建筑施工工地多数停工，人员返岗和建筑材料生产、销售、运输受到诸多限制和影响，人工、材料、机械价格都面临上涨压力，施工企业在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面临因不能正常履行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等风险。

（二）法律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

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新冠肺炎疫情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为了保护公众健康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具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特征，在法律上可构成不可抗力因素，但在某

一具体合同关系中，应根据合同目的和疫情防控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因果关系等综合认定。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施工企业因执行政府采取的停工等疫情防控措施而无法施工，直接导致合理工期延误，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减轻、免除责任。除了工期延误以外，疫情防控还会导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对施工企业或者建设单位产生其他不利影响，如果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可根据公平原则协商分担损失或者变更、解除合同。

（三）应对建议

1.及时通知相关各方。因政府采取停工等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工期延误的，施工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通知建设单位，以减轻可能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因施工人员返岗延迟等疫情相关原因将导致工期延误的，施工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积极取得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签证。涉及分包部分施工内容的，总承包企业应及时通知分包企业推迟复工，分包企业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积极协商合理分担损失。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停工和工期延误相关损失，如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后期赶工费用等，合同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根据公平原则，综合考虑损失大小和各方受益情况、风险承受能力、履约表现等因素，由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协商合理分担，协商时可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因疫情防控导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发生超出正常市场风险范围的重大变化，合同对价格调整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可以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中有关价格风险分担的原则协商调整。

3.慎重提出解除合同要求。疫情防控虽然对合同履行有诸多不利影响，但是否具备解除合同的条件，要综合疫情影响力、当事人履行能力等因素确定。从目前情况看，可能多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不具备相应解除条件，对虽受疫情影响但仍符合继续履行条件的合同，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都应继续履行。对具备合同解除条件的，也不提倡轻易解除合同，毕竟解除合同、重新缔约对当事人和社会来说都会增加成本，在全社会共同抗击疫情的危难时刻，建议各方以最大的诚意和善意团结互助、共克时艰。

二、施工企业复工后的易发风险

（一）风险提示

1.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农民工全部或者部分返岗后，如发生有人罹患新冠肺炎的情况，可能导致施工现场全部人员被隔离而全面停工，产生施工合同履行风险。

2.为了弥补工期、价格等损失，有的施工企业复工后可能会盲目赶工期、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出现偷工减料问题，影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产生施工合同履行风险以及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施工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的，应按照规定采取防控措施，如配置相关防护用品、加强现场封闭管理、改善人员居住条件、实施日常监测监控等，由此必然会产生一些费用，如对费用由谁承担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可能导致合同纠纷。

（二）应对建议

1.合理安排复工计划。施工企业要严格执行当地政府发布的复工要求，充分评估自身情况和应对风险的能力，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部分施工、机械施工部分优先安排、分阶段增加人员和施工量等措施，有计划、有准备的复工，保持安全、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

2.建立疫情防控管理制度。施工企业应当建立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有关行政机关，更要按照制度落实措施。施工企业因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产生的费用可列入工程造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已明确“按照每人每天 40 元的标准计取”。对外地返岗施工人员需要隔离观察的，为满足隔离需要额外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费用明显超出上述标准的，由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协商解决。如复工后由于施工现场疫情防控不力再导致停工，施工企业需承担相应损失。

3.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施工企业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和施工质量。受疫情影响已经产生工期延误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更要互相理解和支持，合理顺延工期和把握施工进度，确保工程质量

符合标准。确需赶工的，要建立在建设单位承担相应增加费用和施工企业具备相应条件的基础上，不能牺牲工程质量和施工企业合法权益。

三、商品房买卖合同履约风险

（一）风险提示

因企业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延迟复工、建设工程工期延误、行政机关不能正常办理工程竣工验收阶段有关审批事项（包括备案、登记等事项）等原因，房地产开发企业面临逾期交付房屋、逾期办理房屋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等风险。另外，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大多约定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如履行期限在疫情防控期间，将因企业不能复工导致认购协议无法按照约定履行。

（二）法律解读

疫情防控对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房屋交付等义务履行有较大影响，但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要根据合同目的和疫情防控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因果关系等综合认定。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办理房屋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时间或者认购协议约定的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间等时间节点在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因执行政府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延迟复工，导致房屋不能按期交付、房屋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不能按期办理或者合同不能按期签订，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将相关时间顺延至企业复工后的合理时间，并免除相应期间不能履约的责任。如房屋逾期交付主要是

因为工程合理工期延误、行政机关不能正常办理有关审批事项等因素造成，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买受人协商顺延房屋交付、办理房屋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时间。

（三）应对建议

1.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对已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进行全面审核，对已经或者即将发生逾期履行情况的合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房屋交付、办理房屋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的合理时间，并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买受人。

2.积极做好相关准备，在行政机关恢复办理有关审批事项时尽快办理，在合理时间内尽快完成项目验收、办理房屋交易手续和不动产登记，尽最大努力降低逾期风险。

3.对于逾期原因较为复杂，房地产开发企业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企业可与买受人积极沟通，计算违约金时扣减因疫情防控直接导致的延误期间。

4.对于认购协议约定在疫情防控期间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情况，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尽快与认购人沟通，重新确定签订时间。除认购人主动要求解除认购协议的以外，不提倡协商解除认购协议。

四、房地产开发相关合同履约风险

（一）风险提示

因疫情防控期间政府对企业复工、人员返岗的严格限制，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经营活动基本暂停，由此导致相关合同均存在不能履约的

风险。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外，房地产开发相关合同还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销售代理合同等，都可能因疫情防控受到影响。

（二）应对建议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因受疫情防控影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缴纳土地出让金、动工、竣工等时间都可能延期。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与自然资源部门协商，约定变更为疫情解除后的合理时间。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已经印发《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明确“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约定签订《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或缴纳出让金的，经申请可以延期至疫情消除后签约、缴纳，不收取滞纳金，不记入企业诚信档案。疫情防控期间，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不计入违约期并不收取违约金。”各级政府及部门也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协商变更有关时间一般应能得到支持。

2.销售代理合同。目前房地产经纪机构多未复工，下一步也要在满足政府规定的复工条件情况下才能陆续营业，有些销售代理合同中的业绩考核等条款如继续履行，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将明显有失公平，建议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房地产经纪机构互相体谅，协商变更有关约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明确“引导企业开展销售业务。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经纪机构

按规定复工后，其销售机构和门店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后，可进行‘一对一’预约看房和签约。鼓励通过线上销售平台开展销售、中介业务。”房地产经纪机构在复工后应尽快制定和落实疫情防控方案，开展“一对一”预约看房和签约，并大力发展线上业务，通过多种措施积极履行销售代理合同。

五、企业复工后的用工风险

（一）风险提示

疫情发生后，多数地方都采取了居住区封闭管理、道路交通管制、重点地区人员劝返、确诊患者隔离治疗、疑似人员医学观察、新进人员居家隔离等一系列措施，导致部分职工无法按时返岗。在此情形下，企业如擅自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或者扣发、停发工资，将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都是用工较多的单位，需要高度关注这些风险。

（二）法律解读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根据以上法律规定，对于新冠肺炎患者或疑似感染者、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采取隔离等防控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不得有任何就业歧视。职工如因感染新冠肺炎治疗或执行政府采取的隔离措施而无法正常工作，并不构成旷工，不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企业不得据此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此外，在职工隔离、居家办公和企业停工停产等期间，并未免除企业支付工资或基本生活费的法定义务，企业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三）应对建议

因疫情防控导致职工被隔离或限制出行的，企业在此期间不得以疫情防控措施导致职工无法复工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或终止劳动关系，并需继续履行工资支付义务。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

〔2020〕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切实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浙人社明电〔2020〕3号）等文件对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处理有具体规定，企业应认真执行。

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还有一种特殊情况，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疫情防控期间留守施工现场的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农民工有权向建设单位主张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工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企业支付工程款，并督促施工企业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六、疫情防控中的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一）风险提示

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大量企业将会迎来“返工潮”，企业可能按照行政机关要求或者基于本企业职工人身健康保护考虑，收集、报送职工疑似感染、密切接触史等相关信息。如果企业不能准确区分疫情信息和其他个人信息，以不当方式或者向错误的对象提供有关个人信息，或者有其他违法收集、提供疫情信息的行为，容易越界违法。

（二）法律解读

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

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等 3 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疫情信息披露的义务主体，但并未对发布疫情的详细程度作出规定。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了企业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后的报告对象，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

（三）应对建议

1.企业只能按照医疗机构记载的情况，向法定主体提供合法收集的劳动者感染新冠肺炎情况，不能在没有确定性依据的情况下认定、收集职工有关信息，也不能向法定主体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职工有关信息。

2.要严格区分疫情信息与个人隐私，收集、报送疫情信息时尽量避免涉及其他个人信息，如果已经收集，要做好保密工作，不能向他人泄露更不能公开披露职工隐私信息。

七、企业未依法落实防控措施的风险

（一）风险提示

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如违反中央及地方政府疫情防控管理规定，擅自组织提前复工，瞒报、谎报疫情，妨碍或者拒绝执行行政机关依法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将面临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处罚的风险。

（二）法律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七十条针对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行为，规定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三）应对措施

1.各类企业应严格执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第四条的规定，遵守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服从政府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2.每个企业都是本单位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的责任主体，应强化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履行有关管控、监测、报告义务，并

密切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单位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八、企业参加诉讼活动的法律风险

（一）风险提示

疫情发生后，各级法院都及时采取了疫情防控措施，如关闭诉讼服务中心、证据交换中心和信访接待大厅，推迟开庭等活动。如有企业准备起诉、上诉、申请执行，或者有案件在审理、执行期间，存在法院不能及时登记立案、开庭审理、采取执行查控措施，以及诉讼时效中止、开庭方式变更、文书送达迟延等风险。而且，各地疫情严重程度和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不同，疫情相关因素并非都能认定为不可抗拒的事由，当事人申请顺延因此也并不一定都能得到支持。

（二）法律解读

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企业如因政府采取疫情防控措施等不可抗拒的事由导致无法以起诉方式行使请求权，且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可以主张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三）应对建议

1.诉讼时效方面。企业债权请求权如处于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可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疫情防控期间仍然受到保护，期限得以顺延。但需要注意，其提出的不能行使请求权的理由是否能够成立，需要法院根据具体案情作出认定，为稳妥起见，建议在具备条件时尽快行使请求权。

2.上诉、执行期限方面。目前法律对上诉、执行期限没有可变性规定，企业即使没有复工或者因政府采取的交通管制等防控措施而无法到达法院，也应及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法院许可的方式提交上诉状、申请书。

3.疫情防控期间，企业无法开庭、预交诉讼费、举证或调取证据、不能履行生效判决等其他诉讼活动，均可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

4.企业可根据各地法院发布的指南，采用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信访、电话、短信等方式进行相关诉讼、信访活动；需要提交诉讼、信访材料或者申请办理其他诉讼服务事项的，可通过浙江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或者邮寄方式进行。

浙江省造价总站（省标准站）

发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的指导下，为确保建设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减少疫情对建设工程造成的不良影响，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通知如下：

一、工期调整事项

1. 合理顺延工期。发承包双方可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工期延误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顺延工期。

二、费用调整事项

2. 疫情防控专项费用。因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增加的防疫管理（宣传教育、体温检测、现场消毒、疫情排查和统计上报等）、防疫物资（口罩、护目镜、手套、体温检测器、消毒设备及材料等）等费用，经签证可在工程造价中单列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并按照每人每天 40 元的标准计取。该费用只计取增值税。发承包双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人员名单的登记和签证工作。

对于复（开）工人员按疫情防控要求需要隔离观察的，在隔离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管理费等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3. 停工损失费用。受疫情影响造成承包方停工损失，应根据合同约定执行；如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双方应基于合同计价模式、风险承担范围、损失大小、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因素，合理分担损失并签订补充协议。停工期间工程现场必须管理的费用由发包方承担；停工期间必要的大型施工机械停滞台班、周转材料等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合理分担。

4. 施工降效费用。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抓紧复（开）工。疫情防控期间复（开）工项目完成的工作量可计取施工降效费用，该费用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应确定施工降效的内容并编制施工降效费用预算报发包方审查。

5. 赶工措施费用。因疫情引起工期顺延，发包方要求赶工而增加的费用，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8.4.5 款规定由发包方承担。承包方应配合发包方要求，及时确定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预算报发包方审核。赶工措施方案和相关费用已经考虑施工降效因素的不再另行计取施工降效费用。

6. 要素价格上涨费用。因疫情防控导致人工、材料价格重大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调整方式、风险幅度和风险范围执行。相应调整方式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发承包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情势变更，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5.0.5 款规定“5%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价格风险由承包方承担，超

出部分由发包方承担”的原则合理分担风险，并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虽约定不调整的，考虑疫情影响，发承包双方可参照上述原则协商调整。

三、其他有关事项

7. 相关费用支付。因疫情防控增加的建设工程施工费用，经发包方确认后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鼓励发承包双方协商提高工程款支付比例，可按不低于 85%比例支付。

8. 合理约定计价条款。对于即将招投标或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应充分考虑疫情对人工、材料、机械等计价要素和施工降效的影响，合理约定工程计价条款，避免签约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

9. 做好造价信息服务。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大人工、材料价格的采集、测算和调整频率，及时发布市场价格信息和价格预警，为合理确定和调整工程造价提供依据。

10. 开展价款结算争议调解。各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积极开展工程价款结算争议调解工作，帮助工程参建各方依法妥善处置因疫情导致的工期延误、价格上涨等事项，及时化解工程争议和矛盾，推动建筑市场和谐稳定发展。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 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浙安委办〔2020〕1号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在浙和省属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安全防范工作的要求，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安全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最严格的措施将安全要求 and 责任压实到疫情应对的最前沿。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提出的“四个宁可”为指导，统筹做好疫情应对和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各市安委会要在2月5日前指导督促县级安委会完成“四个一”目标任务，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一次集中会商研判，针对前期出台的各项临时性疫情应对措施，逐条梳理识别可能存在的潜在安全风险；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建立一张有针对性的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责任清单；开展一次照单检查，完善疫情应对措施的安全保障，堵塞盲区和漏洞；开展一次对疫情应对一线参与者的安全培训，使其了解身边的风险和应急处置方法，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坚决杜绝因事故引发的疫情扩散。全省各级卫生健康、公安、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集中收治定点医院、疑似病例集中隔离区等的安全隐患，特别

是火灾隐患的排查，对持续运转的用电和用氧设备、电气线路、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消防器材、消防通道等要督促责任单位落实专人检查，责任到人、措施到人。

二、以最精准的服务做好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风险排查和管控。各地安委会要组织经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前期排摸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突击生产企业的基础上，进一步畅通信息沟通渠道，按开复工进度，全面动态掌握专业生产企业和临时转产企业的名单，了解其有关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方面的需求等信息。同时，要采取市县联动、部门参与、点对点服务方式，从各级安全生产专家库中抽调专家，组成安全生产服务工作组，在 2 月 10 日前做到对企业安全服务指导工作的全覆盖。对涉及口罩、防护服等以易燃无纺布为原材料的生产企业，各级经信、公安、建设、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指导督促，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各项措施，重点检查生产设备的静电接地装置、原材料与成品堆放与电器设备的安全距离、应急逃生通道、灭火器材配备和使用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对涉及生产次氯酸钠、双氧水、环氧乙烷等可用于医用及环境消毒产品的危化品企业的安全服务，指导督促企业加强装卸管理特别是散装作业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重点检查临时充装分装管理、手压式开关安装和职工佩戴护目镜和防酸碱手套等情况，避免散装过程中消毒液外溢造成伤害。各级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检测试剂生产企业的的服务，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密闭作业场所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重点检查所有密闭作业场所应急逃生门的敲击锤配备情况等。

各级安委会要高度重视对临时转产企业的安全生产服务指导工作，必要时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派有经验的安全专家驻点检查指导。相关工作情况要在每日一报的疫情防控动态中综合反映。

三、以最充分的准备抓好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2月10日前，对春节前省安委办、省减灾办已部署要求建立的企业开停工清单，进行一次再确认。同时，要认真研究分析今年复工复产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人员不齐、新员工大量上岗、原材料和应急物资储备不足等新风险，督促本地区、本行业和本单位所属企业，在复工复产前完成安全检查、方案制订、应急准备等各项工作。要全面部署复工复产企业深入检查生产装置、建设工地、罐区仓库等涉及的设备设施、电气仪表、安全设施、应急装备等完好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做到排查不彻底不复产、隐患不消除不复产；要指导企业科学制定复产方案，明确复工复产组织领导，全面做好新入员工上岗前培训，全面评估原料采购、运输、产品销售不畅通等可能导致的外部风险，制定针对性应对措施，严禁强行复工复产；要督促企业强化复产应急准备，重点防范停电、停水、停气导致的安全风险，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检查，确保突发情况下危险作业岗位和关键装置的应急处理措施落实到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危化品生产企业复产工作，严格落实“六个不开工”，即“主要负责人不到岗不开工、技术负责人不到位不开工、安全负责人不到位不开工、关键岗位操作人员不到位不开工、设备装置不完好不开工、复产方案未落实不开工”，对复产企业的安全抽查比例不得少于50%。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电话提醒辖区内所有危化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同时，要将长期停产和频繁开、停切换两类工矿商贸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及时掌握企业人员变动、物料储存、设备保养等动态风险，加强监管执法。

四、以最扎实的行动持续推动安全防范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严格落实《省安委会办公室 省减灾委办公室关于做好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3 个方面 23 项任务、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4 项长效机制建设、危化品使用单位深度排查“十个一律”措施等重点工作；针对返程高峰加强对“两客一危”车辆、农村客运、客运枢纽场站、桥梁隧道、轨道交通、港口客运站、水运码头等的安全检查，坚决整治“黑站点”、超载超限、无证营运等严重违法行为，做好雨雪冰冻、大风团雾等灾害天气和入城体温检测、车辆检查的交通引导，确保返程安全；严密防控重大危险源、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剧毒品爆炸品仓库、燃气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场所、油气管道、高层建筑、群租房、“三合一”等重大生产安全风险；严格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责任，加强大风寒潮、雨雪冰冻等灾害风险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及时消除致灾因素；认真做好应急值守，保持枕戈待旦应急状态，积极参与防疫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抓好关键时期的安全防范作为重大考验，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抓部署、抓推进、抓落实，以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指导服务到位的实际行动和遏制

较大以上事故的实际成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相关工作落实情况于 2020 年 2 月底前与集中整治、岁末年初安全防范等工作情况一并整理汇总报送省安办。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线下校外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浙教办函〔2020〕25 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

当前是我省疫情防控十分紧要、决定全局的关键阶段，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近期一些地方个别校外培训机构擅自开展校外线下培训活动，其行为已严重违反我省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疫情防控产生极大负面影响。为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一级响应”和“五个更加”“十个最”工作要求，坚决阻断疫情蔓延渠道，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线下校外培训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禁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下校外培训活动。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结束之前，严禁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校外培训活动。各地要及时组织力量对本地区线下校外培训活动进行明查暗访。一旦发现违规活动，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对校外培训机构违规组织学生开展线下校外培训活动的，一律吊销办学许可证，列入当地校外培训机构“黑名单”；对无证开展线下校外培训活动的，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取缔。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并向社会进行通报。

二、指导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课程调整工作。校外培训机构将线下

课程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或开发线上同步教学课程，要做好学生和家长的解释说明工作，争取理解与配合。转为线上培训的课程，要以学生、家长自愿为原则，培训内容符合教育部门要求，确保培训质量。

三、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监管工作。各地要畅通举报渠道，强化社会监督。对校外培训机构可能出现的疫情必须第一时间按规定报告相关部门，对失职失责人员，必须严肃问责。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完善防控机制，切实保障教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压实校外线下培训属地监责任。按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各地要将校外线下培训活动排查情况及时报告当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门同时通过钉钉“工作群”报送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0〕9号

各市、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四部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开展线上培训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在受疫情影响期间停工半停工的各类企业，对职工（含在本企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培训方式和内容。企业可自主开展线上培训或委托线上培训平台开展培训。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项目。企业可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实时互动、教师答疑、考核测试等形式安排培训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

三、补贴申报流程。企业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向失业保险缴费地人力社保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培训方案，以及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经人力社保部门备案后开展线

上培训。

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培训课程后，向人力社保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学员名册、签到记录、授课记录证明材料、企业开户银行账户信息等，由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在三个月内将培训费补贴核拨到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和信息反馈。

四、补贴方式和补贴标准。此次线上培训补贴采取直补企业方式，不得补给个人或培训机构。补贴标准可按企业实际培训费用不超过95%的比例给予补贴，原则上每人每个培训项目实际补贴的培训费用不超过800元。企业职工每人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线上培训成本可按企业自主开展线上培训的时长、开发费用、培训运营成本等因素核定，或可按企业购买线上培训平台服务提供商服务的发票凭证核定。

五、补贴期限。本次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自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相关部门发布的疫情影响消除之日止。本通知下发前企业在疫情期间已开展的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经人力社保部门审核后可纳入补贴范围。各地也可根据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适当延长补贴期限。

六、其他事宜

1. 线上培训补贴费用可从各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

支。

2. 各地要统筹使用好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加大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制定细化操作办法。对申领补贴的线上培训，企业应确保有签到注册、学习记录和答疑测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并保存相应的档案材料备查。企业在受疫情影响期间不得私自组织或借机组织线下培训、实训或评价活动。

3. 各地应加强政策宣传工作，鼓励通过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向企业提供政策解读、咨询等服务。要通过网上受理、网络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接受企业申报材料，引导帮助企业开展线上培训工作。

4. 各地要统筹线上培训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企业线上培训的备案、补贴发放等信息的汇总统计，并及时报送线上培训工作情况，培训人数纳入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畴。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1日